



聯合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

紐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

一九五九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至一三	1
表I.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係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分佈情形 ..		2
表II.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難民情況的一般發展情形		2
表III. 一九五七年七、八月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定居難民的分佈情況		2
章次		
一. 國際保護	一四至二七	2
賠償	二五至二七	3
二. 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	二八至四二	3
A. 自願回籍	二八至三三	3
B. 重新定居	三四至四二	4
表IV. 經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重新定居的難民		5
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	四三至六四	5
歷史背景	四三至四六	5
對基金會的捐助	四七至四九	6
全盤進展的簡述	五〇至五一	6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的影響	五二	6
澈底解決辦法	五三至五四	6
特殊困難情形的處理	五五至五六	7
遠東業務	五七至六一	7
緊急援助	六二至六三	7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結束時尚需協助的難民總數	六四	7
四. 一九五九年及以後歷年的方案——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採取的行動	六五至八〇	8
一般意見	六五至六六	8
一九五九年方案	六七	8
結束難民營方案	六八至七一	9
遠東業務方案	七二	9
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處理方案	七三	9
法律協助方案	七四	9
其他方案	七五	9
優先次序問題	七六	10
捐款	七七至七八	10
迄今所獲得的進展	七九至八〇	10
五. 特別難民問題	八一至九八	10
A. 匈牙利難民	八二至八六	10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所定方案	八七至八八	11

目 次(續前)

	段次	頁次
B.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	八九至九六	11
C. 香港中國難民	九七至九八	12
六. 世界難民年	九九至一〇三	12
七. 其他工作	一〇四至一〇九	13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一〇四至一〇五	13
新聞工作	一〇六	13
授與南生勳章	一〇七至一〇九	13

附 件

壹. 國際保護		17
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澈底解決方案		21
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捐款一覽表		24
肆. 高級專員一九五九年方案所需經費分析表		25
伍.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九年方案捐款一覽表		26
陸. 匈牙利難民——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澈底解決方案現狀表		26
柒.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27
捌. 新聞工作		28

附 錄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29
二. 關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特別會議的報告書		42

引言

一．本報告書論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八年五月至一九五九年五月的工作。¹

二．本辦事處繼續履行保護難民的基本任務，擬具辦法，遵照大會意旨，加緊提供這種保護。

三．本辦事處的一般目標是設法使剩餘的難民問題獲得澈底解決，並且儘速隨時應付新的緊急情況。本處依照難民自由表達的願望，便利遣送難民回籍工作，或使其與新的國族社區融為一體。本辦事處的工作完全不是政治性的，而是人道和社會性的。

四．本辦事處設法消除妨害自願回籍的各種障礙，並與各國政府磋商，以便增加可接受為入境難民者的比例，以及放寬准許入境的標準，藉此造成了新的機會，並且獲得進展。此外並有特別方案協助難民在經濟和社會方面與第一收容國同化。在設有難民營的國家，工作重點還是在一九六〇年年底以前結束難民營。

五．根據在歐洲得到的經驗，可知歷久未獲定居的難民通常寧願就地同化。多數新到的難民則想移往他處。

六．包括生活在營外的難民在內，未定居難民人數在一九五七年七、八月計為一九四,〇〇〇人，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至一四三,〇〇〇人。

七．就設有難民營的那些歐洲國家而言——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與義大利——住營難民在上述四國都確實減少。一九五七年七、八月時共有難民五八,〇〇〇人，但到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已減至三一,〇〇〇人。上述兩種難民的減少在某種限度內反映解決匈牙利難民問題相當成功。此事也證實本人的信念，即歐洲目前的難民問題可獲解決。

八．在遠東，歐裔難民人數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減少到九,五〇〇人。

九．摩洛哥和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人數已經增加到一八〇,〇〇〇人，現已成為一大問題。因

¹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書所列概係一九五八年之統計數字。

為高級專員辦事處不處理此事，紅十字會同盟已經同意負責分配救濟物品，並在本辦事處贊助下向各紅十字會提出呼籲。本辦事處亦已籲請各國政府捐助款項與救濟物品。紅十字會同盟的參加足以保證這項工作在本質上是人道性而非政治性的。

一〇．大會第十三屆會宣布的世界難民年將在一九五九年六月開始。不論就難民一詞的社會和法律意義而言，難民年都會使他們受到受惠，因此，並不祇以聯合國兩個機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管轄的難民為對象。世界難民年便利自願回籍，增加移民機會，並為本辦事處所行方案增捐經費，因此對於本辦事處應該大有幫助。舉例來說，舉行世界難民年期內如有其他國家批准一九五一年有關難民地位的公約，則國際保護難民的效力也許會有所增加。

一一．高級專員辦事處與秘書長所派籌備世界難民年特別代表保持密切合作。

一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宣告結束。該基金會在其四年工作期內以緊急援助給予難民約一一,五〇〇人，並以其他方法使難民五〇,〇〇〇人受到受惠，其中二八,六〇〇人已經定居。根據尚待完成的計劃，若干難民將繼續自基金會方案獲得受惠。一九五五年上述方案開始時，若干國家境內有許多未定居的難民，難民基金會對於那些國家的救濟難民工作也間接有所策進。

一三．難民基金會方案已為本辦事處方案所代，其中每一方案的目標是在處理一個特定的難民問題或難民問題的某一特定方面。一九五九年本辦事處方案計有六項，包括繼續結束歐洲境內的難民營，及使遠東歐裔難民重新定居等項在內；向難民提供法律上的協助也屬於這些方案的範圍以內。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的救濟工作不在這些方案範圍以內，因為進行這項工作的經費出自專為此事捐得的緊急捐款。

表 I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係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分佈情形

地點	人數
歐洲	915,000
中東	7,000
遠東	9,500
其他區域	500,000 ^a
總計	1,400,000

^a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約一八〇,〇〇〇人不在其內。

表 II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難民情況的一般發展情形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歐洲在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人數	約930,000
本年內新到難民人數	約11,000
新“當地”難民	“ 19,000
自然增加	“ 9,000
總增加	“ 39,000

遣送回籍者	逾 4,000
移往他地者	約20,000
業已歸化者	逾30,000
總減少	約54,000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在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總數..... 約915,000

^a 業已居留原籍國之外,但以前未被視為難民者。

表 III

一九五七年七、八月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定居難民的分佈情況

地點	一九五七年七、八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洲	177,000	132,000
難民營內	58,000	31,000 ^a
難民營外	120,000	101,000 ^b
中東	2,000	1,000
遠東	15,000	9,500
總數	194,000	143,000

^a 包括奧地利境內新匈牙利難民四,八〇〇人在內。

^b 包括奧地利境內未獲定居的新匈牙利難民約四,〇〇〇人。

第一章

國際保護

一四. 大會第十三屆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四(十三)內表示歡迎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的建議,其中主張本辦事處應該增加其基本任務保護難民的工作。

一五. 這種任務是雙重的,一方面鼓勵各國政府簽訂或參加對於難民直接有利的國際公約——尤其如關於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並將為難民所訂特定條款列入其他政府間約書。就若干公約而言,如難民旅行便利一事,功效立見,但是多數公約祇有經過長時期後,方才產生結果。可是,它們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們確立標準,使各國難民受劃一的待遇。此外,本辦事處鼓勵各國政府在立法與行政上採取使難民法律地位有所改善的行動。

一六. 這兩種工作的目標都在改善難民的法律地位,使他們終於會獲得公民的權利。本辦事處希望各國政府會為了達此目的採取進一步措施,並將此舉作為其對世界難民年的貢獻。

一七. 就保護難民而言,一項最最重要的工作是確定難民的地位,因為難民能否享有一九五一年公約或各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甚至能否享受庇護權,有賴於此。再者,確定難民資格對於在本辦事處管轄範圍內的難民人數也發生直接影響。譬如,一九五八年內,在本辦事處與當局共同決定難民資格的國家,約有三萬人已經確定具有此種資格。其中約一九,〇〇〇人在給予難民地位的國家已經居留相當時日。

一八。就道義和實際觀點來說，難民在居留國的權利問題也非常重要，因為難民如果覺得與居留國國民處於相等地位，便受到了激勵。而且，給予難民的權利愈多，他們愈易定居。在許多國家，特殊困難情形和傷殘難民的命運全視現行社會安全保險及公衆協助法而定。這種法律如果能將難民也包括在內，可使若干殘廢難民獲得永久定居，而居留國承擔的經費也甚有限。

一九。本辦事處推行保護難民工作的目的是在改善難民的法律地位以及他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

二〇。若干國家交換人力的情事日有增加，因此難民旅行問題尤見重要。本辦事處已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及歐洲理事會密切合作，促進政府間辦法，以便將各國國民所享受的旅行便利給予難民，而因為旅行限制放寬，他們自然得到受惠。

二一。保護工作的最終目標是經由自願回籍²或歸化辦法，幫助難民不再成爲難民。本辦事處遇有可能即作促進歸化的努力，例如鼓勵各國減少歸化手續費，並且趕快辦理歸化的冗長法律手續。

二二。關於一九五八年內已經歸化的難民人數，統計資料迄今(一九五九年五月)尙付厥如。可是，根據迄今所獲情報，一九五八年依現行歸化法取得新國籍的難民人數似較一九五七年爲衆多。

² 見第二章A節。

二三。法律協助包括重要行政訴訟程序方面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及法律援助在內，並不構成法律保護的一部份，但是可爲補充。本辦事處各地分處時須處理難民要求給予這種協助的請求。

二四。一九五七年，提供法律協助的計劃在奧地利和希臘開始實施。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確認必須在更堅固的基礎上予難民以這種協助，因此核准了一個七萬美元方案，其目的在使私人機關能够在若干區域對難民進行法律協助工作，並使合格律師予難民以法律援助。

賠償

二五。前已報告在案，關於解決戰爭與佔領所引起事項的波恩條約規定因國籍理由而受迫害以致今爲政治難民的人，如其健康遭受永久傷害，應該獲得適當賠償。

二六。本辦事處認爲德意志一九五六年聯邦賠償法爲這批人所規定的賠償尙嫌不足。再者，實際上其中許多人的要求都遭德意志賠償事宜當局和法院拒絕，以致因爲以前遭受國社黨迫害而至今仍受其影響的難民事實上多半並沒有獲得任何賠償。本辦事處繼續努力，期使這些難民獲得滿意的待遇，並且爲此目的，已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出提議。現在此事正由聯邦政府主管部門及聯邦議會加以審議。

二七。關於國際保護工作發展情形的其他詳細情況，見本報告書附件壹。

第二章

遣送回籍與重行定居

A. 自願回籍

二八。遣送回籍是三項永久解決辦法之一；依據本辦事處的政策，難民可自由選擇。本辦事處根據經大會在以後各決議案中重新確認的本辦事處規約，設法消除已經表示願意回籍的難民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個別難民提出的回籍申請書已經交給他們的原籍國的主管當局。

二九。一九五八年五月，希臘政府同意將所有表示願意回至原籍國的難民案件通知本辦事處。本辦事

處已遵照規約及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五(十)規定，洽妥由職員一人在這種人離開以前與之會談，確保難民不受任何方面的不正當影響。

三〇。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本辦事處未悉有勸告難民回籍團體在難民居留國訪問難民的情事。

三一。若干新居留國的政府仍承允負擔將表示願意回國的新匈牙利難民遣送回籍的費用，此與上次報告書所述情形相同。

三二. 可是還有若干其他案件，遣送一個難民回籍的費用非其居留國或原籍國所能承當。對於政府、私人機關或難民本人無法負擔旅費的例外案件，本辦事處為這種旅行作適當的安排。可是，有些政府或可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提出特別捐款，以充遣送難民回籍的經費；在該決議中，大會表示備悉世界難民年的目標之一是“鼓勵純就人道立場，並依難民本身自由表示之願望，經由自願遣返，重新定居，或就地安置，提供難民問題永久解決之其他機會”。

三三. 根據本辦事處所接情報，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約有難民四,二〇〇³人已自下列國家回至原籍國：

國 別	人 數
奧地利	1,000
比利時	300
法蘭西	8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00
瑞士	450
聯合王國	500
其他國家	650
	總計 4,200

B. 重新定居

三四. 根據本節末尾附表，可知一九五八年內，在本辦事處職權範圍之內的難民約三四,五〇〇人在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ICEM) 協助下已經重新定居。但是，此數未將自行移往他處其人數不明的難民包括在內。一九五七年內重新定居的難民為數遠較一九五八年為多(一一六,〇〇〇)，其中包括依據特別匈牙利方案移往他地的新匈牙利難民八〇,九〇〇人以及其他難民三五,〇〇〇人。因此，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雖然新難民的移動更為集中，但是依照現有方案將難民移往他處的正常速率仍予保持。鑒於在前一年就曾准許大批匈牙利難民入境，而且若干接受難民重新定居的國家因為經濟衰退而受到影響，而竟然尚能有此結果，足見上述成就更有意義。

三五. 可是，因為經濟衰退，在若干通常准許相當多難民入境的歐洲國家，難民重新定居的機會較前

³ 包括新匈牙利難民二,三八〇人在內。

為少。因此，本辦事處正作特別努力，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以及關係政府合作，以便增加移往他地的難民。有些國家，移入的新難民為數甚衆，而且因為人口和經濟情況，難民在當地同化的希望頗為有限，以致難民移往他地仍為主要解決辦法，因此難民自這些國家移往他國一事尤受本處注意。

三六. 移民入境的機會究需多少無法正確指出，祇能根據未定居難民的人數，難民自己所表達的願望，以及預料在海外或歐洲國家也許有重新定居資格的難民人數，來加以估計。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未獲定居的難民約有一四三,〇〇〇人，其中一三二,〇〇〇人在歐洲，一,〇〇〇人在近東中東，九,五〇〇人則在遠東。

三七. 根據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若干第一收容國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可知新到的難民比已在第一庇護國居留多年的那些難民更殷切希望移往他處。上述研究調查又顯示希望移出的難民人數的多寡也許有一部份受第一庇護國經濟情況的影響。根據上述調查研究，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奧地利境內難民約百分之四十希望移往他國，而在義大利，比例高達百分之八十五。這些百分比並不是絕對的，因為根據實際經驗，可知難民對於給他們的具體重新定居機會最為敏感，因此，想要移往他地的難民人數也許較調查研究所指出者為多。根據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與本辦事處所作調查，以及過去數年內獲得的實際經驗，高級專員已經得到結論，認為希望移往他國的難民人數並不太多，尚可處理，祇要收受國家將收容標準略加改變，應可為他們找到重新定居的機會。

三八. 現在有很可喜的跡象，表示更多政府了解它們必須接納難民入境，分負庇護國的重擔，因為事實證明使難民迅速重新定居是免除因長期居住難民營所受苦痛以及減輕第一庇護國所負財政重擔的最有效方法。尤其可以欣幸的事是若干已經接納大批移民的國家現在又同意准許少數特殊困難情形和傷殘難民入境。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最近都已宣布准許傷殘難民全家入境的特別方案。而且，澳大利亞政府已決定修正關於接受難民和移民的年齡限制。美國政府也遵照公法 85/316 的特別規定准許患肺病的難民入境。

三九. 再者收容難民的力量極其有限的盧森堡和冰島已決定准許若干批難民工人入境。本辦事處正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積極合作，探討在拉丁美

洲促使難民重新定居的各種方法，例如利用職業訓練示範方案。

四〇。義大利的情形最足以確切表明在減少住營難民人數方面以重新定居最為有效。該國因為澳大利亞所選擇的難民人數大有增加，所以雖然仍有大批新難民湧入，但是住營難民實際上反已減少。

四一。世界難民年使各國政府有機會增加列入移民方案的難民人數並且放寬選擇標準，以便為因身體殘廢和社會關係迄未獲准入境的難民開闢新的機會。

四二。遠東歐籍難民重新定居的情形在本報告書第三章第五十七至六十一段以及第四章第七十二段中加以敘述。

表 IV

經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協助重新定居的難民

移往國家	移出地區									總計
	奧地利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希臘	義大利	中東	荷蘭	香港	西班牙	其他	
阿根廷	19	4	10	48	-	-	4		113	198
澳大利亞	2,012	268	89	1,290	-	72	1,004	1	2,434	7,170
巴西	35	2	24	197	-	7	721		130	1,116
加拿大	4,261	166	33	118	-	9	11	3	1,190	5,791
智利	18	-	-	15	-	-	52		23	108
哥倫比亞	3	-	-	27	-	-	-		10	40
羅緬西亞	44	2	-	-	-	-	-		7	53
以色列	9	10	5	2	-	2	32		12,291	12,351
紐西蘭	26	-	6	3	-	-	4		40	79
南非聯邦	22	2	1	75	-	2	-		17	119
美利堅合眾國	1,473	656	276	459	-	9	75	9	2,224	5,181
烏拉圭	15	1	-	9	-	-	1		12	38
委內瑞拉	158	5	3	166	-	-	8		81	421
其他海外國家	19	2	32	8	-	-	118		19	198
歐洲國家	642	32	100	158	-	-	148		577	1,657
總數	8,756	1,150	579	2,575	-	101	2,178	13	19,168	34,520

第三章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

歷史背景

四三。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四年方案因大會通過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八三二(九)而成立，並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⁴正式結束。

四四。在將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提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的時候，歐洲尚未定居的難民約計三五〇,〇

〇〇人，其中八八,〇〇〇人住在難民營中。這些人大都有資格接受國際難民組織的協助，但是因為沒有及時申請，或由於非其本人所能負責的原因，未能符合接納移民國家的入境標準，因而未能利用就地安頓的有限方案，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結束後剩下的尚未定居難民所商洽的其他辦法。這些難民中有一大部分如果在上述日期後仍能得到國際協助，本來可以自立。但是，在以後幾年內，雖然居留

⁴ 清理結束情形見本報告書附件貳第二七至三〇各段。

國政府努力使他們就地同化，可是他們的處境卻更為艱困。因此，在一九五四年實施的方案遂不得不比如果在一九五二年就開始實施的方案更為充分，更為廣泛。國際協助中斷不但增加有待協助的難民人數，而且使住營年數太久的那些人也為之消沈灰心。此事還間接引起下述結果，即包括特殊困難情形在內的殘廢難民，以及需要緊急援助方能生存的難民，人數都因此增加更速。

四五. 大會所通過的方案計分四個部份：

- (a) 澈底解決辦法；
- (b) 特殊困難情形的處理；⁵
- (c) 遠東業務；⁵
- (d) 對無以為生的難民的緊急救助。⁵

四六.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的原意雖在澈底解決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各種難民的問題，但其主要目標是協助住營的難民。該方案最初三年的努力大部分集中於解決營內難民的問題，而在一九五八年內，該方案幾全以此為其工作重點。

對基金會的捐助

四七.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總目標定為美金一千六百萬元，在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八年四年期內由各國政府自願捐款，湊足此數。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三十一國政府捐了美金一四,四九六,五八五元。這些捐款已經列表，刊為本報告書附件叁。此外，個人及各團體的私人捐款計達美金二,一二〇,九八九元，其他收入計為美金七二五,六〇八元，兩共美金一七,三四三,一八二元。

四八. 大會在決議案八三二(九)中復請本辦事處將自居留國來源捐款計劃列入其澈底解決方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種贊助捐款計達美金二千三百萬元，使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總值逾美金四千萬元。

四九. 此數並不包括在未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給予特款的國家中定居的特殊困難情形的永久養護費或地方當局與私人機關輔助服務所需經費在內。

⁵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將歐籍難民約一四,〇〇〇人自遠東撤退的聯合作於一九五二年三月開始進行，而且最初自國際難民組織基金中支付經費。一九五二年以有限的規模依照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三八(六)實施一個緊急援助方案，其中包括特殊困難情形的解決在內。

全盤進展的簡述

五〇.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來說實施各項計劃方案的費用計為美金一六,二一三,四九一元；其中百分之七十四點六用於澈底解決方案，百分之十二點七用於處理特殊困難情形，百分之十點五用於遠東業務，百分之二點二用於緊急援助。

五一. 一九五八年年底，已因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而受到受惠的難民將近六二,〇〇〇人，其中二八,六四九人，包括住營難民一〇,〇五六人在內，已經安居。上述難民六二,〇〇〇人中，在澈底解決方案下得到受惠者計有四二,三〇一人，在處理特殊困難情形方案下得到受惠者計有一,三九八人，在遠東業務方案下獲得受惠者計有六,六五〇人，在緊急援助方案下獲得受惠者計有一一,五〇〇人。附件貳末尾附表依方案、國家及解決階段分列這些數字。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的影響

五二.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對於給予難民的國際協助無疑有許多影響。它使“老”難民問題比較易於處理，並使負責方面能够估計情勢，並斷定向需協助的各組難民的成員。在各地，尤其住營難民人數眾多的區域，它推動了輿論，及政府與處理難民問題機關的努力。它又使聯合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以及為難民服務的私人機關能密切協調它們的難民工作。

澈底解決辦法

五三. 因為有資格申請重新定居的未定居難民大都已经國際難民組織處理，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澈底解決方案自然傾向於集中努力使難民在經濟上與居留國尤其住營難民最多的國家同化，但同時並不忽略尚未定居的不住營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實施方案時所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幫助難民自助。原先方案的重點是提供貸金，協助難民在工業、商業和農業方面自立，並在靠近有就業便利的地點供給住所。事實上，解決居住問題是幫助難民離開難民營的主要條件，而且在一九五七年已經發現住營難民約百分之五十五，如有適當住所，原可確實定居。澈底解決方案也包括舉辦專業訓練和援助大中學學生，最近並將身體重建也包括在內。其中尤應提到提供指導意見的方案，因為事實證明

在決定採取最適當方法解決個別難民問題方面，此種方案是少不了的。

五四．因為最合格的難民已經離開難民營，前往他處重新定居或安頓同化，經濟能力比較弱的難民，殘廢難民家屬和特殊困難情形的比例便日見增高。因此不得不加緊提供指導意見並且擬訂對個別難民特別適用的新方案

特殊困難情形的處理

五五．為了因年齡、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自謀生計的難民，尤其其中沒有親戚可靠的難民，已經實施了三種方案：使難民在當地養護機關安頓的方案，使他們在居留國以外護養機關安頓的方案，以及付給年金的方案。

五六．對於必須不斷獲得醫藥照顧的人，在養護機關中予以安頓還是最妥善的解決辦法。可是，難民進入這種機關相當躊躇，因為老年人往往覺得難於適應。負責方面會努力以加緊提供指導意見和訪問現有養護機關的方法，幫助難民克服這些困難。而且在一九五八年已經開始實施特別方案，以便在一種新的住地安頓特殊困難的情形，其中既有為這些難民設置的院所，又有為其他殘廢難民興建的住所，此外還有工場和其他公共設備。其他方案則規定一種新的部份自給的辦法，使難民可在有公共設備的住所中安頓下來。受這種待遇的難民由養護機關或國家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加以照顧，由它們確保難民得到必要的協助。如此，難民既受到適當的養護，同時還保留他們的私生活。工場的设置使殘廢難民能有機會從事半時工作。

遠東業務

五七．國際難民組織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止其遠東業務後，這項業務，即將中國大陸歐裔難民運送他處的工作，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本辦事處共同繼續負責。該委員會將難民自中國運送出境，本辦事處則在他們暫留香港期間予以維持照顧，以緊急協助給予大陸上無以為生的難民，並且勸募及提供贈金，以便處理特殊困難的情形，並使屬於農業社區的若干組難民有地可耕。

五八．一九五七年內進出難民人數增加，故到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香港境內尚有難民一，一四一人。因為懸案負擔加重，一九五八年內本辦事處為維持照

顧這些難民所有的經費到三月中已經用完。然而幸有兩國政府及紐西蘭某一私人機關慷慨捐助，卒能維持到五月底，至六月初，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授權高級專員動用以美金一四〇，〇〇〇元為限的款項，以充維持及養護經費。

五九．同時，一九五八年一月及五月，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和高級專員曾經籲請各國政府捐助運輸經費。多虧有這兩次呼籲，一九五八年內得以有足以運送難民約二，三五〇人的經費。到一九五八年七月已能將香港所留難民人數減少到二五〇人，而且至今大部分時間都能保持這個數額。

六〇．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以來，在上述兩機關共同努力下已經運走的難民總計一二，一六七人，但在一九五八年年底，歐籍難民約九，五〇〇人尚在等待運出中國大陸。此數包括特殊困難情形九百人，其中二百二十人將經由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予以安頓；這些方案一九五八年還未能執行，但一九五九年已在實施中。

六一．因為各國政府與社會的贊助較前增加，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初已有足以運送難民三，四〇〇人的經費。

緊急援助⁶

六二．緊急援助方案格於其本身的性質，祇能作為臨時辦法擬訂。一九五八年年底，為提供醫藥協助，飲食補助及其他特別援助而擬訂的這種方案總值美金三四八，四二四元，在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八年四年內已使希臘、義大利、約旦、黎巴嫩、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難民約一一，五〇〇人受到受惠。

六三．在上述款項中，美金一六，〇八六元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預支賬內支付，以便以較低成本及時以其他協助供給難民，如修理住所，使家庭團聚以及繙譯就業所需要的證件等等。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結束時尚需協助的難民總數

六四．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四年方案結束時，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及土耳其境內尚未定居難民的總數已自二

⁶ 一九五九年方案內稱為補充援助。

六三,〇〇〇人減至一二三,〇〇〇人,(奧地利境內尙未定居的新到匈牙利難民九,〇〇〇人不在內)。如上所述,這種減少一部份是由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直接和間接效果。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三個國家內已經總共結束了二十一所難民營——奧地利八所,德意志十一所,希臘兩所。同時,難民營內

尙有難民二六,〇〇〇人,內一八,六〇〇名有資格接受本辦事處所執行方案的協助。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已爲其中約七千人撥劃經費美金七二〇,〇〇〇元。其餘難民一二,〇〇〇人重新定居的主要希望在於本辦事處,則將在本報告書第四章所載難民營結束方案之下加以處理。

第四章

一九五九年及以後歷年的方案—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採取的行動

一般意見

六五. 關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的前一章已經指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從國際難民工作所得的一個重要教訓是任何問題如果不予澈底解決或者解決欠妥,以後一定會再度出現,而且因爲曠日持久,較以前反而更爲嚴重。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正式結束前一年多,大會已經默認此點。因此,大會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內規定繼續以國際協助給予未能因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而得到利惠而且如無國際社區協助無法安居的那些難民。在此決議案中,大會又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助爲實施其方案所需要的經費,並且設置一筆美金五〇〇,〇〇〇元的緊急基金。大會也規定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以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替代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後者的二十一委員國⁷以及中國、瑞典、突尼西亞和南斯拉夫四國充任前者的委員國。雖然新設的委員會定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履行其任務,大會爲確保工作不斷進行,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先執行其繼任機關應負的若干職務。

六六.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規定,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給予難民的國際協助的基本目標還是澈底解決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尙未安頓的難民問題,並以補充援助供給最困苦的難民。新訂方案與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的主要區別在於設計的方案

法。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實施年限有定,而且經費也有一定標的。它的目的是解決在方案擬定之初已經確定的一些特定問題。但是難民問題在本質上是流動的問題。且在範疇和性質兩方面都有迅速改變的可能。因此,新定的方案必須有伸縮餘地,以便隨時適應變更中的情況。這些原則的來源是大會第三委員會中贊助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者發表的陳述以及以後的討論。依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以及上述一般原則,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九月第九(特別)屆會時以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一月第一屆會時計劃自一九五九年一月起以各別方案予難民以國際協助,這些方案都以逐年擬具爲原則,於每年年底予以檢討,以便使它們切合當時情況,隨實際需要而裁減或擴充,而且爲達成最迫切的目標而動用經費。分別實施方案的另一效果是捐助者比較易於指定捐款用途,實施其最感興趣的方案。

一九五九年方案

六七.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通過一九五九年六項難民方案;實施此等方案計需美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當時,該委員會確認如果要滿足難民的其他急迫需要,則總共需款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於籲請各方捐助一九五九年方案所需經費時請其注意上述兩項數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所通過並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審議的這些方案如下:

- (一) 結束難民營方案;
- (二) 遠東業務方案;
- (三) 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處理方案;
- (四) 援助個別難民的緊急賬戶;

⁷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教廷、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五) 希臘境內新到難民處置方案；

(六) 法律協助。

關於這些方案的需要的分析研究已載本報告書附件肆。

結束難民營方案

六八. 結束難民營方案前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範疇內已經開始實施，其目的在澈底解決住營約一萬二千難民的問題，其中一,五〇〇人現在奧地利，一〇,〇〇〇以上在德意志，其餘則在希臘和義大利。居留國政府可以協助解決這一萬二千名難民的問題，其主要方法是使他們與居留國人民融為一體，但是必須國際方面能撥給第一筆經費，有時還得供給其他款項。對於在身體、經濟或社會方面並無缺陷的許多難民，協助的主要方式是供給膳宿，這筆費用不必動用國際基金。委員會所核准的一九五九年經費美金二,九〇〇,〇〇〇元預期可以協助難民六,〇〇〇人離開難民營。其他六千名難民的問題必須根據結束難民營方案一九六〇年實施的部份來謀求解決。

六九.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便已確認結束難民營方案之重要。現在，因為以前所作的努力，需要本辦事處協助的住營難民人數已經減少到易於處理的程度，而且各國政府、組織與為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都已以全力從事結束難民營的工作，高級專員的政策是儘速實施這個方案，以便為已經住營十年以上的成千累萬難民澈底解決其問題，使他們的子女能夠過正常的生活。

七〇. 協助難民離營生活的一個主要條件是在有就業便利的地方或其附近供給適當的住所。因此，一九五九年實施的結束難民營方案有一半以上的經費係劃充為難民造住屋之用。除住屋外，撥款的一大部份也必須用於提供指導意見。

七一. 因為離營的難民人數漸多，營內所剩難民在身體、社會或經濟上有困難者，比例亦隨之增加。與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最後幾年內的情形相同，現在也必須再作努力，使結束難民營計劃能適應個別難民的需求。舉例來說，房屋必須儘量求其經濟，使難民能夠負擔租金。通盤指導辦法正由個案辦法漸漸替代，輔以對已離營難民的家庭繼續提供服務。傷殘重建特別方案也日見必要，以便傷殘難民在獲得適當訓練後能夠完全或部份自立。難民和任何居民一樣，其

中也有若干與所在地社會格格不入的人。本處刻正與居留國政府會同審議解決這些難民問題的可行辦法。

遠東業務方案

七二. 依據遠東業務方案，本辦事處照顧並維持香港過境難民，委託志願機關辦理協助，並且對特殊困難情形予以安頓資助金，這些難民的旅費悉由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承擔。查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遠東業務也包括澈底處理遠東特殊困難情形在內，而且已經完全自給。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第九(特別)屆會時所訂的計劃，遠東業務方案規定在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三年期內使一萬難民經由香港重新定居，本辦事處每年為此所用經費則為美金五五〇,〇〇〇元。

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處理方案

七三. 根據各國尚未定居難民調查報告，⁸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人數計約九七,〇〇〇人，新到匈牙利難民不在其內。其中殘廢難民，除有資格接受匈牙利方案救濟者外，計約三〇,〇〇〇人。對於為數相當眾多的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撥經費頗為有限(美金七〇〇,〇〇〇元)，其原因為結束難民營及協助遠東歐裔難民的工作必須優先進行，而同時，一九五九年撥款總數又決不能超軼可望收到的捐款數額。在上述兩個方案順利完成的時候，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也許會願意增加為不住營的未定居難民所撥劃的經費。

法律協助方案

七四. 執行委員會於第九(特別)屆會核准一個法律協助法案，經費計為美金七〇,〇〇〇元，其目的在使志願機關能在若干區域予難民以法律協助，並使難民獲得合格律師的法律幫助；詳情在本報告書附件壹第五十及五十一段中另有敘述。

其他方案

七五. 委員會也為希臘境內新到的難民通過一個方案，因為最近到達的難民使希臘當局負擔極重；復通過一個援助個別難民的方案，根據此項方案，可自

⁸ 文件A/AC.79/111。

緊急賬戶中立即提供協助，以便確保個別難民問題獲得澈底解決。

優先次序問題

七六．一九五九年一月，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核撥經費美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所根據的了解是遠東難民處置方案應該優先實施，因為他們的處境迅速變更，日趨惡劣。其他方案的優先次序如下：其他方案中不可中斷的計劃，包括補充援助計劃在內，援助個別難民的緊急賬戶以及次序相等的結束難民營方案與希臘境內新到難民處理方案。委員會同意其他方案的優先次序當於下屆會議予以核定。

捐款

七七．正如本報告書附件伍附表所述，到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共有三十一國政府對一九五九年方案繳付或認捐款項，總計美金二,八七〇,四八二元。六國——柬埔寨、迦納、愛爾蘭、摩納哥、羅諦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以及南斯拉夫——政府係首次對高級專員正常方案提出捐款。其他收入為美金二一〇,二三二元，使總數達到美金三,〇八〇,七一四元。

七八．在計劃需款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方案時，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此數除美金一百萬元外預料均係各國政府之捐助，但是，到了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國政府的經常捐款大都已經宣佈，而捐款總數比政府捐款最低目標三,七〇〇,〇〇

〇美元還短少美金九三〇,〇〇〇元。本辦事處殷切希望不經常捐助的政府會提出捐款，而經常捐款的政府也會增加它們的捐款。正如下文第六章所述，世界難民年將使各國政府有採取這種行動的難得機會。

迄今所獲得的進展

七九．根據遠東業務方案，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間已有難民五百三十二名自香港送往他處。近來，這些難民的處境每況愈下，而且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以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理事會都一致認為遠東業務應該趕快推進，並在原定三年期內及早完成。根據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宣佈的供運輸用途的款項與服務，到三月三十一日當可自仍在中國境內的難民九,五〇〇名之中將三,四〇〇人送往他處。為運送特殊困難情形所提供的服務尤可一提：挪威難民事宜理事會已供給設有六十五個座位的飛機一架，瑞士政府承允負擔瑞士航空公司飛機座位一百席的費用。其他民航公司亦已減低票價，以便自遠東運送難民前往他地。

八〇．三月三十一日，結束難民營的新方案付諸實施，同時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也在逐步完成之中，其經費總數計達美金七一九,二五九元。本年最初三個月內，又有難民營五所宣告結束。就其他方案來說，因為性質關係必須繼續實施的計劃，如提供補充援助等等，正在實施之中，而其他計劃尚在磋商，以便一俟籌得必要經費，即可付諸實施。

第五章

特別難民問題

八一．自一九五六年年底以來，高級專員辦事處負責處理新到的匈牙利難民問題，而自一九五七年以來，本辦事處也必須處理在突尼西亞和摩洛哥境內先後發生的北非難民問題。雖然匈牙利難民問題現在已經不復成為緊急事項，但是突尼西亞和摩洛哥境內難民問題的範圍則反大為增加。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本辦事處又幫助在一九五六年年底情事發生後離開中東的那些難民。因為有一個政府又捐了一筆款項，本辦事處得以津貼兩個志願機關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供協助那些難民之用。

A. 匈牙利難民

八二．一九五九年初，匈牙利難民問題已經接近澈底解決，計共為百分之九十五的難民找到解決辦法或不久即可找到。到一九五八年二月，南斯拉夫境內的匈牙利難民問題已經全部解決。可是，因為解決匈牙利難民的居住，運送和照顧問題，所費甚多，南斯拉夫政府目前還虧欠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離開匈牙利的難民總數計為二〇〇,〇〇〇人，其中一八〇,〇〇〇名進入奧地利，二〇,〇〇

○名則進入南斯拉夫。因為分別辦理遣送回籍和重新定居的結果，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地利境內尚有難民約一四,九〇〇名，包括正式難民營內約五,〇〇〇名難民在內。

八四.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高級專員籲請各國再予匈牙利難民以重新定居的機會。若干政府響應此項呼籲，開始實施許多特別計劃，使將近四,八〇〇名難民可以重新定居。一九五八年內，匈牙利難民三,六四〇人自奧地利前往他地重新定居，其中八百名在歐洲各國，二,八四〇名則在海外。

八五. 一九五九年前三個月，又有匈牙利難民一,三一六人自奧地利前往他處重新定居。至此，難民仍希望移往他處者大約餘下四千五百人，但是其中約有一千名以上難民，本處迄未能為之找到重新定居的機會。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在審查理事會諮詢會議所通過的一項建議後，決定促請會員國政府注意這項建議，並且要它們將在各該國家收容匈牙利難民的可能通知該委員會及高級專員。

八六. 高級專員依其提供國際保護的任務規定，已向庇護國政府建議就無人伴隨的難童問題確立法律程序，並請各方注意在這些程序中應先顧及家庭團聚的原則與兒童的最大利益。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奧地利境內 匈牙利難民所定方案

八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一四,九〇〇人中，約八,五五〇名不想到該國以外重新定居。對於這些難民，本辦事處於一九五七年擬具需用經費美金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的方案，以便在奧地利獲致澈底解決。上述方案的重點是供給住所和借款便利，使匈牙利難民在奧地利就地同化。該方案也規定使難民務農為業，實施青年計劃，並且援助大學生及知識份子。對於匈牙利青年難民的大規模教育方案，本辦事處也承擔相當責任，但是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奧地利當局，因為在美國剩餘糧食方案下獲得充分經費，已能接辦這項方案。

八八. 澈底解決方案實施情況一覽表見本報告書附件陸。

B.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

八九. 一九五七年內，突尼西亞境內發生嚴重的難民問題，因有大批難民自阿爾及利亞進入該國，無以為生，以致突尼西亞政府面臨必須立即加以救濟養護的大問題。雖然突尼西亞政府曾盡其重大努力，籌備緊急救濟事宜，但是在這一年內情勢仍日趨惡劣，其後高級專員辦事處因為突尼西亞政府向其要求救助，遂正式注意此種情勢。經高級專員於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年向若干政府提出呼籲後，各方經由本辦事處捐給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實物和款項合計美金一一六,〇〇〇元，以供協助難民之用。此外並經由雙邊協助方案捐助價值將近一百萬美元的物品。一九五八年後半年，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向所有各國紅十字會、紅新月會及紅獅日會聯合發出呼籲；因此，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底，突尼西亞紅新月會已經直接或經由紅十字會同盟自四十二個全國性的會社接獲價值一百萬美元以上的現款和贈品。紅十字及紅新月會同盟會同突尼西亞紅新月會予難民以緊急救濟，並予照顧養護。

九〇. 一九五八年內，突尼西亞境內難民人數頗有增加，同時摩洛哥境內的問題也見嚴重。是年年底，突尼西亞境內計有難民約八五,〇〇〇人，摩洛哥境內約有八〇,〇〇〇人。在此一六五,〇〇〇名難民中，約百分之五十為兒童，百分之三十五為婦女，百分之十五則為男子，但其中大都是年逾四十的男子。

九一.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建議高級專員“繼續為突尼西亞境內難民採取大規模行動，並在摩洛哥採取相同行動”。本辦事處與突尼西亞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同時派遣代表一人前往摩洛哥，研究難民的各項需要，該代表回來後，本辦事處曾致函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參加國政府，提出呼籲。高級專員在函中贊助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紅十字會同盟為募捐救濟物品所發出的呼籲，並請上述政府捐助經費，供其處置，俾紅十字會同盟可購買無人捐助的基本救濟物品。

九二. 難民最需要的物品是橄欖油和其他食油、食糖、牛奶、肥皂、毛毯和衣服。據估計，為了應付一九五九年三月至年底期間的這些需要，各方必須捐助總數達到美金二,四四〇,〇〇〇元的現金和實物。

九三. 但是, 必要的供應品接濟無着, 因此至三月中不得不減少橄欖油和食糧這種昂貴物品, 並以小麥等較廉物品作為替代, 而同時仍能保持同等熱量。

九四. 本辦事處從頭就預期各方會捐贈必要的小麥。一九五九年三月已經捐贈小麥以供突尼西亞境內難民食用的一個政府又慷慨同意捐贈麥米, 以供摩洛哥境內的難民食用。

九五. 若干其他政府對高級專員的呼籲提出答復, 報稱已經或將考慮經由其本國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提供救濟物品。此外另有四國政府經由本辦事處提出捐款: 計寮國美金一千元, 力喜騰斯坦美金七百元, 摩納哥美金四百元, 美利堅合衆國美金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六. 本辦事處曾經進一步與各國政府商洽, 並且要求私營公司捐贈救濟物品。到四月三十日, 荷

蘭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商行曾捐贈肥皂。

C. 香港中國難民

九七. 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七(十二)並未斷定香港境內中國難民在本辦事處職權範圍之內, 但承認他們的問題係國際關懷的問題, 並且授權高級專員從旁協助, 促進捐助辦法, 以便予以協助。一九五八年內, 高級專員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此項問題, 曾向大會第十三屆會發表陳述, 復發出公函, 列舉各項需用物品以及可自國際來源籌得經費而予以實施的各項方案。

九八. 迄今為止, 各方對此項呼籲的反應殊令人失望。惟在聯合王國舉行世界難民年的計劃已將香港中國難民也列入接受協助的難民團體, 本辦事處希望各方會為此目的提供捐助。

第六章

世界難民年

九九.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第九(特別)屆會時通過決議案第十號, 對聯合王國提議舉行難民年一節表示贊助, 並請高級專員將此事提請大會第十三屆會注意。世界難民年定於一九五九年六月開始係由大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內決定舉行。

一〇〇. 高級專員辦事處正與秘書長世界難民年籌辦事宜特派代表密切合作, 並已暫調高級職員一人及普通事務人員二名前往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工作。

一〇一.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級專員致函四十三國政府, 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促請注意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以及秘書長給它們的一九五九年三月九日公函一件。

一〇二. 到一九五九年五月, 對世界難民年的特別捐款, 其已經宣布者如下:

摩納哥王國: 一百萬法郎, 充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的實施經費。

摩洛哥政府: 支付阿爾及利亞難民救濟物品的卸貨費, 內陸運輸費及儲藏費。

突尼西亞政府: 支付阿爾及利亞難民救濟物品的卸貨費, 內陸運輸費以及儲藏費。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向聯合國世界難民年全國委員會捐款一〇〇,〇〇〇英鎊。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向本辦事處捐款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供救濟摩洛哥及突尼西亞難民之用。

國際自由工會聯盟: 捐款五〇,〇〇〇美元, 充本辦事處方案實施經費。

冰島政府已自難民中選擇漁民二十名, 准其進入該國。

比利時社會主義互助社會同世界教會理事會宣布另一批特殊困難難民一百名將在比利時定居。

一〇三. 高級專員懇切希望成千累萬難民對世界難民年所寄託的希望不會落空, 而且各方會紛紛響應, 慷慨捐助。

第七章

其他工作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一〇四. 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本辦事處與直接或間接處理難民問題的其他政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合作。其中應該特別提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在使難民重新定居方面所提供的寶貴服務，包括遠東業務在內，以及歐洲理事會與美國協助逃亡人民方案管理處所提供的服務；大批難民都由此獲得協助。許多志願機關實地推行本辦事處所行方案的主要部份，尤其值得稱道。國際勞工組織，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都曾予本辦事處的工作以有價值的贊助。

一〇五. 上述各組織所採行動的詳細情形，見本報告書附件柒。

新聞工作

一〇六. 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本辦事處的新聞工作集中於廣泛介紹本辦事處所實施的方案，尤其難民營結束方案，難民移居新計劃，以及遠東業務方案。本辦事處新聞工作的一個主要目標是贊助私人方

面的捐款運動，並為世界難民年的舉行，預為籌劃。本辦事處新聞工作的其他詳情，見本報告書附件捌。

授與南生勳章

一〇七. 南生勳章授與委員會決定一九五八年度勳章應該授與 Mr. David Hoggett。他出生聯合王國，在奧地利以志願服務員資格幫助營建難民住所，發生意外，以致殘廢。授勳不但是表示感佩 Mr. Hoggett 個人的偉大犧牲，並且也表示敬重全世界為幫助難民而自願服務的無數男女。

一〇八. 該委員會也以勳章一枚追授先後曾任國際難民組織助理幹事長和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 Mr. Pierre Jacobsen 以紀念其為難民服務的不辭辛勞的努力。

一〇九.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日，授勳典禮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在場者計有各國政府在日內瓦的代表，瑞士聯邦政府及地方當局的代表以及秘書長和歐洲理事會的代表。因為 Mr. David Hoggett 不能參加典禮，故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協會聯合主席 Major-General L. O. Lyne, C.B., D.S.O. 代為接受勳章。追授 Mr. Jacobsen 的勳章則面贈 Mrs. Jacobsen。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壹

國際保護

A. 有關難民的國際文書

關於難民地位問題的一九五一年公約

一. 本公約在下列二十二國間生效：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教廷、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力喜騰斯坦、盧森堡、摩納哥、摩洛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突尼西亞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此外，若干政府正採取措施，以期加入公約，尤其智利及哥倫比亞政府已將公約提請國會審議。

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二. 以色列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斯拉夫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九日，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先後批准本公約。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法蘭西以法令正式批准公約。丹麥與挪威業已參加。公約需經六國核准方始生效。

關於失蹤人死亡宣告的公約

三.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已依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聯邦法加入將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期滿後繼續生效十年的議定書。下列各國業已加入上述議定書：柬埔寨、中國、以色列、義大利及巴基斯坦。

世界版權公約

四. 下列國家於一九五八年加入世界版權公約及其第一號議定書，其中規定就本公約目的而言，凡經常留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的無國籍人及難民應與該締約國國民同等看待：冰島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日加入，力喜騰斯坦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加入。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五. 義大利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錫蘭於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瑞典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先後批准本公約。捷克斯拉夫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三日加

入本公約。查本公約於一九五七年五月生效；其七個締約國為中國、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摩洛哥及挪威

歐洲理事會的公約

六. 義大利於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盧森堡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關於老年、殘疾及遺屬等事項社會安全保障辦法的歐洲過渡協定，以及關於除老年、殘疾及遺屬等事項以外之其他社會安全保障的歐洲過渡協定，包括將此等文書適用於難民的議定書在內。

七. 義大利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盧森堡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先後批准歐洲社會及醫藥協助公約以及將其適用於難民的議定書。

難民海員

八.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在海牙由國際會議通過的有關難民海員的協定現在已經八個參加國家中的兩國政府即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批准。此項協定將在所有八國加以批准後九十天生效，現在尚須由比利時、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挪威及瑞典加以批准。若干政府在上述協定生效前已在適用其中所載原則。

九. 國際勞工會議自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十一屆（海事）會議時，通過決議案一件，其中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參加國家考慮能否加入此項協定，並請政府當局、船主組織以及海員組織將根據此項協定的規定取得正常地位的可能辦法告知難民海員。

一〇. 上述會議於同一屆會通過關於相互或在國際上承認海員國籍身份證的公約，其中規定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的國家應以國籍身份證發給其海員國民。此項公約又規定這些國家得以身份證發給在締約國登記的船舶上服務的海員或在該締約國境內職業介紹所登記的海員。因此，此公約對於不屬海員難民公約範圍以內的那些難民極其重要。

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會議

一一. 自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會議，本辦事處曾派代表參加。該會議曾以國際法委員會所草擬的減少未來無國籍公約草案作為討論的基礎。該會議通過若干重要條文，尤其旨在達到下列目的的若干規定，即對於兒童在一締約國領土出生而原無國籍者，或兒童在一締約國領土外出生，原無國籍，但於出生時其父或母為該締約國國民者，准其取得該締約國國籍。該會議復通過決議案一件，其中建議各締約國應儘量視事實上的無國籍人為法律上的無國籍人，使他們可取得有效的國籍。可是，上述會議未能完成其工作，因此提議聯合國主管機關儘早重新召開會議，以便繼續並完成其工作。

人權委員會

一二. 本辦事處代表一人曾經參加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該屆會議根據各國政府及本辦事處對於法蘭西政府在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提的庇護權宣言草案所發表的意見，再討論庇護權問題。法蘭西代表團提出訂正宣言草案。人權委員會決定請各國政府，本辦事處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就訂正草案提供意見，並於下屆會議着手草擬關於庇護權的宣言。

B. 准許入境、居留及驅逐出境

資格

一三. 一九五八年內，在已規定辦法由本辦事處參加審定難民資格的各國，約有三〇,〇〇〇人被承認為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此項授權辦法以後又延到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佈情形如下：

奧地利	1,400 ^a
比利時	1,460
法蘭西	21,3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160
希臘	430
義大利	3,700
盧森堡	10
荷蘭	440
總計	29,900

^a 此項估計係根據一九五八年最後七個月的結果。

一四. 上述總數包括在給予難民地位的國家已經居住相當時期的難民約一九,〇〇〇人，以及新到難民一一,〇〇〇人。

一五. 若干年以來可能成為難民的大批外國居民現在都已請求給予難民地位。

一六. 上次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⁹內敘述的審定奧地利境內難民資格的新辦法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完全生效。除要求庇護者湧入最多的省份駐有資格問題諮議二人以外，奧地利辦事分處人員也經常按期訪問其他省份，就審定資格事項協助當局。辦事分處本身則就難民請求避居維也納的案件以及各省提請維也納內政部解決的案件提供意見。

一七. 因本辦事處之倡議，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曾在維也納舉行資格審定問題座談會，研討因審定資格而引起的各項問題。出席座談會者計有奧地利政府官員，本辦事處總處以及奧地利、德意志及義大利各分處的職員。

一八.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本辦事處繼續努力，在紐倫堡城 Valka 難民營及 Zirndorf 難民營所設聯邦難民資格審定處加速審查資格的手續。將來離開這些難民營的人數一旦增加之後，也許可以放棄 Valka 難民營，並在設備較佳的 Zirndorf 難民營收容所有新到的難民。

居留證收費問題

一九. 在比利時，印發或重簽難民居留證的手續費現已依據一九五八年四月生效的法律取消。

非法入境問題

二〇.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本辦事處繼續努力，闡明難民自第二庇護國非法進入德意志者的地位。聯邦行政法庭已就其中兩個案件，判決這些人在某種情況之下有被正式視為德意志境內難民的權利。

難民地位的法律承認

二一. 在美國，公法 A85-559 號已經制定，其中規定以前憑宣誓手續進入美國的匈牙利難民約三二,〇〇〇名，其地位應予調整。依據該公法規定獲准入境的難民，可以取得與依法進入美國的其他外國人相同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3828/Rev.1)，第六十二段至六十四段。

的地位，但以難民在進入美國及請求改變身份時原可依法獲得許可者為限。

C. 難民在居留國享有的權利

工作權

二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奧地利社會行政部頒佈命令，授權發給或延長匈牙利難民的勞工證，日期至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勞工證有效日期之所以如此短促，其原因是奧地利國內的就業情況不甚穩定；關係當局將依據四月份的情形重新考慮是否延長這個期限。

二三。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社會行政部發佈命令，對於在斯坎迪內維亞各國紅十字會出資辦理的方案下接受訓練而且如屬可能一俟訓練結束應即為之覓獲職業的那些匈牙利難民，准予發給勞工證，日期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社會行政部發佈命令，其中規定凡係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前進入奧地利的難民，以及在上述日期後為與家屬團聚前來的難民，可免領就業許可證。這個命令將以前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九日命令所定的日期（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擱後了一年，並且實施日內瓦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a）的規定，該項稱凡已在奧國住滿三年的難民可免受對外國人就業所設的各種限制。

二四。從奧地利前來比利時重新定居的匈牙利難民以前所得到的就業便利，現已擴及經過選擇准予進入比利時的其他難民，但他們僅得從事某些特定的職業。

二五。在希臘，政府正在考慮能否在更寬的基礎上使難民也享有工作權。可是目前大部份由於經濟上的原因，該政府尚不能使所有難民都獲得就業機會。關於就業一點，希臘裔難民所享待遇與希臘公民相同；外國難民則給予其他外國人所享權利，而且僅在無法找到希臘公民或在難民能使希臘公民得到新的就業機會時，才發給工作許可證。

二六。義大利政府仍繼續實施關於在某種情況下以長期居留及工作許可證發給難民一事的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宣言，此事在高級專員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的報告書^o第八十二段內已經有所敘述。自發表

^o 同上。

上述宣言之日至一九五八年年底，義大利政府已將工作許可證發給境內難民一,三二〇名。

社會安全

二七。在比利時，凡獲准進入該國的所有匈牙利難民現在也可以領取社會安全補助金，包括失業和患病補助金在內，不論他們已否工作法律所規定的一百五十天。

二八。家庭津貼原來祇有難民有兒童在比利時長大者可以領取，現在這種權利已經先後擴及匈牙利難民和所有其他難民，不論其兒女現在何處。

二九。關於德意志，奧地利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已經簽訂協定；規定自奧地利移入德意志或自德意志移入奧地利的難民得繼續在其已經定居的國家領取傷病補助金或養老金。

三〇。盧森堡已確認難民將繼續與國民相同有權領取失業補助金。而且，由於本辦事處的建議，難民現在可像國民一樣根據同一條件領取殘疾養卹金，即須工作滿一,三五〇天，而以前難民必須工作滿二,七〇〇天後方得領取養卹金。

三一。在法蘭西，根據本辦事處的建議，法蘭西建設部已准許將難民列為有資格租賃低租房屋，此種權利以前僅准法蘭西國民享受。

D. 歸化

三二。關於一九五八年內已經歸化的難民總數，本辦事處目前尚無確實數字；但是根據所獲情報，依現行法律取得新國籍的難民人數較一九五七年為多。

三三。一九五八年內，取得奧地利國籍的難民共計四,三一五名，其中一,三九三名係操外國語言的難民，二,九二二名則為德裔難民。上述德裔難民中，七六七人係依據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選擇法取得國籍，二,一五五名則經過普通歸化手續取得國籍。

三四。在比利時從事採礦業的外國人，包括難民在內，已可免繳歸化手續費。這項措施將便利他們迅速同化。

三五。在法蘭西，保健人口部於一九五八年十月曾經發佈命令內稱在審查請求歸化為法蘭西國民的案件時，應對具有難民地位者以有利考慮。

三六. 荷蘭國籍及居留法經修正後，規定難民的遺孀和離婚配偶，其在婚前原有荷蘭國籍者，可重新取得國籍。他們的未成年子女也可獲得荷蘭國籍。

E. 難民的移動

旅行便利

三七.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負責當局已決定凡依據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所發的難民旅行證件將來期滿後一律依有關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另發旅行證件。

三八. 一九五一年公約另一締約國摩洛哥現正依照該公約規定印發旅行證件。

三九. 伊朗政府已經宣佈為簽證目的承認其他國家依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及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發難民旅行證件。

四〇. 原為一九四六年倫敦協定簽字國的賴比瑞亞政府現已宣佈為簽證目的承認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所發旅行證件。

四一. 一九五八年三月，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因為本辦事處的倡議通過有關便利難民旅行的決議案一件(No. (58)5)。許多歐洲國家已經依據這個決議案採取行動。自此以後，其他若干歐洲國家都已遵照上述決議案採取措施，其中若干下文另有敘述。

四二. 希臘政府正在研究可否使難民免繳簽證費。在對此事有所決定以前，希臘當局正以難民旅行證件及免費簽證給予窮困難民。因為自希臘移出的窮困難民數目甚衆，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讓步。

四三. 盧森堡政府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於難民旅行證件持有人入境訪問時期不超過三個月者免收簽證費。

四四. 同樣的，荷蘭政府已授權主管機關對於住在參加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的難民，免費發給短期簽證。

四五. 瑞典政府已經下令對窮困難民免收入境簽證費。

四六. 上次常年報告書⁴已經提到，歐洲理事會簡化過境手續問題高級官員特別委員會正在考慮草擬一個關於難民免除簽證手續的多邊協定。上述特別委員

⁴ 同上，第九十七段。

會自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海牙舉行會議，本辦事處派有代表出席，於某次會議通過一個協定草案。此項協定後經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核准通過，現在可由各國簽字參加。

難民為就業目的而移動-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所採取的行動

四七. 一九五八年十月，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理事會因法蘭西政府所提出的建議，商同本辦事處通過建議案C(58)196；內有關根據理事會決議C(56)258到另一國家去就業的難民；查該決議案規定會員國國民就業條件。

四八. 在新建議中，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建議參加國政府：(a)採取步驟，對於在居留國已取得難民地位而擬前往另一會員國就業(短期僱用除外)的難民，授予回到居留國的權利，此項權利自離開之日起至少在兩年內可以行使；(b)於適當時進行談判，以便就此問題在相互基礎上締訂協定；(c)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對於這項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向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具報。

四九. 一九五七年六月，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曾經建議高級專員繼續努力商同歐洲理事會及歐洲經濟合作組織設法便利難民的旅行。本辦事處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磋商後，建議也許可將理事會關於簡化會員國國民移動就業之行政手續的建議案C(55)295推廣適用於難民，但是應先查明是否業已適用。本辦事處曾對此事進行調查，所獲情報已經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人力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在一九五九年四月加以審議。

F. 法律協助

五〇. 一九五七年在奧地利與希臘兩國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開始實施法律協助計劃，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國境內自此等計劃受惠的難民約各為五百人與一百五十人。在德意志因得到少數捐款，亦得以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之外在本辦事分處另開小額專戶充提供法律協助之用。

五一. 高級專員曾向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提出一個法律協助方案，其目的在使志願機關能夠為若干區域的難民辦理法律協助工作，並為難民聘請合格律師予以法律援助。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此項方案，並將所撥全部經費分配如下：

奧地利	\$ 4,000	拉丁美洲	30,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2,000	國際法律協助協調中心	3,000
希臘	5,000	準備金	1,000
義大利	5,000		<u>\$70,000</u>

附件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澈底解決方案

A. 各國進展情形及解決階段

澈底解決方案

一. 澈底解決方案主要在奧地利、德意志、希臘和義大利四國實施，但是在比利時、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等五國的難民也因為這個方案而受到受惠。各國情形逐一分析如下。

奧地利

二.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澈底解決方案已經在奧地利安居的難民共計一一,四〇一名，其中四,四九一人來自難民營。從這種方案獲得其他受惠者尚有其他難民八,二二七名，包括住營難民五,二五八人在內。受惠者並不包括匈牙利難民在內，因為對於他們已經擬具另一澈底解決方案。

三. 一九五八年，奧地利境內已經結束八個難民營，而且現在正在計劃在一九五九年內再結束二十個難民營。到一九五八年年底，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造屋方案已經造好房屋一,二四二所以供難民四,三〇八人之用，而且另有新屋一,四七一所正在建造之中。

四. 一九五七年實施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造屋方案所必須應付的主要困難，是在遷往新屋的難民經濟能力較弱的時候，方案所負擔的建築費用反而比例更大；在一九五八年，因為從奧地利方面能夠獲得較多低息資金，上述困難幸而得以局部解決。而且，許多方案已經修訂，並且在新的經費基礎上付諸實施，以便無須高利向銀行借款，並且供給低租房屋，使經濟力量較弱的難民都能負擔。

五. 因為這個方案的重心漸從團體移至個人，就發現有少數難民對於在目前所住難民營外定居一事不無躊躇，所以將來在這方面必須特別努力，敦勸他們接受合理的解決。

德意志

六.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澈底解決方案安居的難民計有五,三六〇人，其中四,二九〇名來自難民營。其他難民一〇,六〇〇人，包括住營難民八,九〇〇名在內，也因實施上述方案而受到受惠。

七. 德意志的辦理情形與奧地利相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結束難民營上面，而且與德意志自己的營房結束方案相配合。一九五八年內，對於能否減低難民住屋租金一事特別加以注意，因為這種房屋的平均租金較奧地利為高。一九五八年八月，曾自外界聘請建築專家一人，負責研究能否減低本辦事處在德意志實施造屋計劃的成本，以資節省費用。該專家的主要建議是建造標準較低但是仍舊符合本國營造法規定的房屋。本辦事處目前正會同一個德意志的營造工程研究機關繪製這種標準較低房屋的圖樣。

八. 一九五八年內，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援助之下已經結束十一個難民營，其中七個係根據德意志營房結束方案辦理。本辦事處已經造好房屋六四三所，以供難民約二千名居住，而且在這年年底，另有房屋一,〇一二所正在築造之中。

九. 在其他難民問題解決辦法中，兩種方案隨難民營結束工作的繼續進行而日見重要。第一種方案以安置和傢具資助金給予經濟力量較差的難民，藉此獎勵他們離開難民營，接受租賃公寓的義務。第二種方案使傷殘難民獲得重建的機會，也是為了便利他們離開難民營。對於這種方案的受惠者通常給予六個月的訓練。他們之中包括癆病癒後尚待調理的難民，其他殘廢難民和在心理和社會上困難最嚴重的難民。為最後這一批人謀求澈底解決辦法尤為困難，因此，本辦事處正自德意志方面和世界衛生組織徵求專家意見。

希臘

一〇.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澈底解決方案已經安居的難民總計八一五人，其中四二五名來自難民營。其他難民四八九人，包括來自難民營者二六二名，也已自這種方案中獲得利惠。

一一. 一九五八年難民營兩所已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辦理結束。一九五七年以來，新的難民源源進入希臘，因此若干難民營仍將作為收容中心繼續使用，但是預期到一九五九年年底，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遷住在難民營而且沒有資格依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獲得救濟的所有難民，都可以離開難民營。

一二. 在希臘，使難民務農為生或在菸葉和棉花種植場以及牲畜飼養場工作的方案，特別重要。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協助之下，已在 Vigla 創建一個農業社區。該地營建的房屋到一九五九年春季全部竣工的時候，共有一百家難民可在該地安頓妥當。上述方案進展極為順利，因此已經開始吸引其他方面的贊助；在 Vigla 供給難民的的土地係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擇定，作為依其在一九五八年夏開始實施的土地改良方案第一個受惠的地區。

義大利

一三.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澈底解決方案已經安居的難民總計一,三二〇人，其中四三一一名來自難民營。另有難民一,一〇〇人，包括來自難民營者六八〇名在內，也自此種方案獲得利惠。

一四. 使難民在義大利同化的種種困難，已在以前所提報告書中有所敘述；這些困難之所以發生，一部份是因為缺少就業機會，一部份是因為難民自有缺陷，而且才能有限。因此，重建方案在義大利漸漸成為全部計劃的一個最重要部份。

一五.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難民六七八人經商為生，或獲得土地或工具機械，因而與義大利經濟打成一片。在使難民與義大利經濟融為一體方面，專業訓練也有其重要作用。在 Capua 的專業訓練中心自一九五八年九月開始辦理訓練，受訓人數每月平均二七〇人，另有難民十一名自 Garbagnate 重建中心獲得利惠。

一六. 但是，對於義大利境內的難民，移往他處仍是最滿意的解決辦法。到一九五八年年底，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援助之下，已有難民五六〇名移往十五

個其他國家。可是，移民出境方案所列的難民人數還是有限，而且沒有資格依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獲得協助的難民往往也沒有資格依據大規模計劃移往他處；而對於個別難民移往他國提供指導服務，效果也勢必極為有限。進入義大利的新難民人數仍超過離開該國的難民。

其他國家

一七. 澈底解決方案已經或正在下列其他五個國家實施：比利時、法蘭西、黎巴嫩、土耳其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八. 在比利時，一九五七年完成的難民指導方案使難民七八一人完全安居，並使其他難民一,〇七四名受到利惠。

一九. 法蘭西境內並無難民營，但有許多未定居的難民，故已實施傷殘難民重建方案，使他們能學習手藝或經商，並使知識份子就地安頓。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有七六五名難民已經安頓妥當，另有六十五名也因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而獲得利惠。

二〇. 在黎巴嫩，難民五人已經安居，另有難民五人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下獲得協助，以便學習手藝或經商自立。

二一. 在土耳其，目的在提供語文及專業訓練，援助大學生並使難民學習手藝或經商的各種方案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使難民一六三人受到利惠，其中一一四名已經安頓妥當。

二二. 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到一九五八年年底，重新定居計劃及歸化計劃曾經分別使難民五十七名及十名受到利惠，同時使難民學習手藝或經商自立的計劃以及專業訓練計劃也分別幫助了四十名與八名難民。

B. 解決特殊困難情形

二三. 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特殊困難難民一,三八一名（包括家屬八十七名在內）的問題，已經根據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獲得解決。其中五八一名係在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義大利、中東、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地院所中安頓；六五〇名，包括家屬四十八人在內，在其居留國以外的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德意志、愛

爾蘭、以色列、荷蘭、紐西蘭、挪威和瑞典等國所辦院所內重新安頓；對於希臘、義大利及中東境內的一五〇名難民，包括家屬二十九人在內，則已給予年金。另有難民十七名已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醫藥協助特別方案獲得幫助。

二四。此外又有特殊困難難民四六三名，連同家屬一四九人在內被接受。可往目前的居留國以外去重新定居，無須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承擔任何費用。

二五。在奧地利、德意志和義大利，各方都集中力量，謀求適當辦法，以便配合難民營結束全盤方案，解決難民營內特殊困難的問題。本辦事處希望一九五九年下半年會獲得經費，以便着手解決一九五七年舉行調查時所查明在奧地利難民營外居住的特殊困難難民的問題。

二六。中國大陸歐裔難民之中具有特殊困難者到海外重新定居一事，在一九五八年，幸而有聯合王國慷慨提供飛機兩架，充自香港將這些難民送往他處之用，得以加緊辦理。這一年內共有一四四名特殊困難的難民從香港到海外重新定居，使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開始實施以來此類難民的總數達到五四四名。

C. 聯合國難民基金的結束

二七。一九五八年一月，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時^a同意高級專員對於所有已經完成的難民基金會方案應該繼續施以適當的監督，至於一九

^a 該屆會議報告書見本報告書附件壹。

五九或一九六〇年初可能完成的難民基金會方案，高級專員也應該保證依據既定辦法以及執行委員會所同意的關於自願捐助經費的財務規則，使之都能順序完成。

二八。執行委員會同意將經費共計七一九,二五九美元的若干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附加在難民營結束方案上面同時辦理，而另一些經費總計五一三,九二七美元的計劃則應予取消。前者包括協助住營難民的一切重要計劃，以及以房屋和特別協助供給希臘境內不住營難民的另外一個計劃。

二九。關於提供本辦事處使用並經特別指定係為實施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各項計劃之用的捐款，執行委員會同意這種捐款應該存入特別帳戶，並且依據每一捐款人所定條件加以動用。該委員會同意將為所謂難予安頓難民所設“未定”計劃的一筆未用餘款美金五三,一五五元存入特別儲備帳戶，以便照正在磋商的辦法安置難民。

三〇。執行委員會並同意一九五八年行政費未支款項應予保留，以便在一九五九年預算內無法劃撥一九五九年額外捐款勸募經費時，可撥充此用；又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捐款如有任何餘款，應在扣除已經指定用途的捐款，特殊困難情形和難予安頓難民的安置費以及行政費之後，移充難民營結束方案之用，但以高級專員辦事處為實施遠東方案所需要的經費遇有增加時可自其他來源之款項支付者為限。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總分析^a

依方案、國家及安頓階段詳列實際受患者總數

方案-國別	安頓妥當者			尚未安頓妥當的受患者			所有受患者		
	營內	營外	總數	營內	營外	總數	營內	營外	總數
I. 澈底解決									
奧地利	4,491	6,910	11,401	5,258	2,969	8,227	9,749	9,879	19,628
比利時	-	781	781	-	1,074	1,074	-	1,855	1,855
法蘭西	-	765	765	-	65	65	-	830	83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290	1,070	5,360	8,900	1,700	10,600	13,190	2,770	15,960
希臘	425	390	815	262	227	489	687	617	1,304
義大利	431	889	1,320	680	420	1,100	1,111	1,309	2,420
黎巴嫩	-	5	5	-	5	5	-	10	10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總分析^a(續前)

依方案、國家及安頓階段詳列實際受惠者總數

方案-國別	安頓妥當者			尚未安頓妥當的受惠者			所有受惠者		
	營內	營外	總數	營內	營外	總數	營內	營外	總數
土耳其	-	114	114	-	49	49	-	163	16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57	57	-	74	74	-	131	131
總計 I	9,637	10,981	20,618	15,100	6,583	21,683	24,737	17,564	42,301
II. 解決特殊困難情形									
奧地利	223	35	258	-	-	-	223	35	258
中國	-	382	382	-	-	-	-	382	382
法蘭西	-	66	66	-	-	-	-	66	66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60	-	60	-	-	-	60	-	60
希臘	52	264	316	-	-	-	52	264	316
義大利	84	82	166	-	-	-	84	82	166
約旦、黎巴嫩	-	11	11	-	-	-	-	11	11
土耳其	-	52	52	-	-	-	-	52	5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53	53	-	17	17	-	70	70
其他國家 ^b	-	17	17	-	-	-	-	17	17
總計 II	419	962	1,381	-	17	17	419	979	1,398
III. 遠東業務	-	6,650 ^c	6,650 ^c	-	-	-	-	6,650 ^c	6,650 ^c
全部總數	10,056	18,593	28,649	15,100	6,600	21,700	25,156	25,193	50,349

^a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緊急援助受惠者除外，此種難民計約一一,五〇〇人。

^b 來自阿比西尼亞、摩洛哥、西班牙及南斯拉夫而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的難民，以及來自伊朗而在那些國家成家安居的難民。

^c 已列入第II部-中國的特殊困難情形二七二人不在內。

附件叁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捐款一覽表

一. 經常捐款	美元	美元	
澳大利亞	503,839	希臘	14,333 ^a
奧地利	17,200	瓜地馬拉	^b
比利時	560,000	教廷	1,000
巴西	15,000	以色列	10,000
加拿大	671,282	義大利	6,073
中華民國	5,000	大韓民國	2,000
哥倫比亞	10,000	力喜滕斯坦	2,501
丹麥	289,560	盧森堡	11,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15,000	摩洛哥	6,817
馬來亞聯邦	1,000	荷蘭	384,000
法蘭西	931,429	紐西蘭	196,0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685,715	挪威	349,998

^a 包括未列入總數的實物捐助美金六,〇〇〇元在內。

^b 已經答應捐助咖啡一萬公斤。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捐款 一覽表(續前)

	美元		美元	
菲律賓	1,250	二. 特別捐款		
瑞典	463,948		法蘭西	100,000
瑞士	619,158		荷蘭	700,894
突尼西亞	2,000		紐西蘭	126,000
土耳其	12,858		瑞典	1,353,18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064,027		瑞士	17,523
美利堅合眾國	5,139,000		美利堅合眾國	194,000
委內瑞拉	20,000		特別捐款總數	2,491,597
經常捐款總數	12,004,988		全部政府捐款	14,496,585

附件肆

高級專員一九五九年方案所需經費分析表

	美元		美元
一. 難民營結束方案 ^a		3,300,000 ^b	2,900,000 ^c
二. 遠東方案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			
護養香港境內難民	210,000		
香港辦事處行政費	25,000		
志願機關補助費	108,000		
重新安置特殊困難情形	337,000	680,000	550,000
(b)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經費			
運輸費(未列入總數)			(1,500,000)
三. 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方案			
(a) 徹底解決傷殘難民問題	1,000,000		
(b) 登記及隨後事項	70,000		
(c) 個案及指導工作	120,000		
(d) 促進教育	20,000		
(e) 職業訓練	30,000		
(f) 補充援助	80,000	1,320,000	700,000
四. 援助個別難民緊急帳戶		50,000	50,000
五. 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方案		240,000	100,000
六. 法律協助		80,000	70,000
七.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預算 ^a 的捐助		330,000	330,000
總計		6,000,000	4,700,000

^a 行政費美金一五〇,〇〇〇元已經列入難民營結束方案經費數字內。

^b 此數等於一九五九 - 一九六〇年全部撥款(美金四,八〇〇,〇〇〇元)的一半, 加上因為缺乏經費可能不予實施的一九五八年難民營結束計劃的價值(暫定美金九〇〇,〇〇〇元)。

^c 此數等於一九五九 - 一九六〇年全部准撥經費(美金四,八〇〇,〇〇〇元)的一半, 加上因為缺少經費可能繼續不予實施的一九五八年難民營結束計劃價值的一半左右(暫時估計為美金九〇〇,〇〇〇元)。

附件伍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國政府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一九五九年方案捐款一覽表

	美元		美元
奧地利	12,000	力喜騰斯坦	1,100
比利時	50,000	盧森堡	3,000
柬埔寨	571	摩納哥	2,041
加拿大	290,000	摩洛哥	2,381
中國	5,000	荷蘭	139,211
丹麥	72,390	挪威	98,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000	羅諦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	2,823
馬來亞聯邦	1,000	瑞典	115,987
法蘭西	177,143	瑞士	156,977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9,524	突尼西亞	2,000
迦納	3,000	土耳其	2,667
希臘	9,0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80,000
教廷	2,000	美利堅合衆國	1,200,000
愛爾蘭	4,667	南斯拉夫	15,000
以色列	5,000		
義大利	3,000	總計	2,870,482

附件陸

匈牙利難民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澈底解決方案現狀表

計劃種類	聯合國難民事宜辦事處撥款	為已簽協定所支付或承付款項	正在議訂中的各項計劃價值	正在擬具中的各項計劃價值
小額貸款	235,000	100,000	-	135,000
農業方面的安置	15,000	15,000	-	-
安置住屋	2,250,000	2,235,656	12,695	1,649
初級小學	20,000	20,000	-	-
青年計劃	700,000	506,228	57,401	136,371
救助大學生	135,000	131,154	269	3,577
救助知識份子	40,000	40,000	-	-
照顧未婚母親	25,000	25,000	-	-
匈牙利新聞公報	10,000	10,000	-	-
行政費	70,000	70,000	-	-
總計	3,500,000	3,153,038	70,365	276,597

附件柒

與其他組織的關係

A. 聯合國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

一. 有如本報告書附件壹所述，在檢討時期內，尤其在為難民海員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方面，國際勞工組織與本辦事處繼續密切合作。

世界衛生組織

二. 在各方面，尤其在組織心理學專家小組，負責研究在心理及社會上受嚴重創傷的難民所引起的問題方面，世界衛生組織與本辦事處繼續進行合作。

B. 歐洲理事會

三. 在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內，歐洲理事會與本辦事處的合作已有進一步的發展。

四.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五日，高級專員向歐洲理事會諮詢大會第十屆會致詞。諮詢大會在該屆會議通過建議案一件(第一六九號)，內稱部長委員會應該促請歐洲理事會參加國家政府全力贊助高級專員為其一九五九年方案所發出的呼籲，並且慷慨響應。部長委員會決定將此項建議案提請締約國政府注意。

五. 諮詢大會又通過建議案一七〇號，要部長委員會請締約國政府供給巨型運輸機，以便高級專員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一日前至少使用一次，作單程飛行，撤退遠東區的歐裔難民，或採取另一辦法，協力募集必需的經費。部長委員會其後對此建議案表示贊同。因此，若干政府增加捐款以充運送這些難民的經費；瑞士政府承允供給一架飛機上若干座位以便運送這些難民，聯合王國政府則提供飛機。

六. 諮詢大會在第十屆會第三期會期間，會對奧地利境內願在歐洲理事會參加國家定居的匈牙利難民問題，通過建議案一項。部長委員會遵照該項建議案，請參加國政府立即通過本辦事處予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以重新定居的機會，並且儘量顧及那些難民對於移往何處一點所表示的願望。

七. 歐洲理事會對於提倡世界難民年一事頗表興趣。諮詢大會於第十一屆會時曾經辯論此項問題，而

且高級專員曾經代表籌辦世界難民年事宜秘書長特派代表即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並以他自己名義向該大會致詞。諮詢大會其後決定歐洲理事會應參加世界難民年，並向出席該大會的代表以及部長委員會建議歐洲理事會各國政府充分參加世界難民年的活動。

八. 如本報告書附件壹第六、七、四十一及四十六段所述，關於法律保護工作，歐洲理事會與本辦事處繼續進行合作。

C. 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

九. 本辦事處與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的關係繼續如前。對於消除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工作的重疊一事，尤予注意，而且兩組織各地分處都在遵行關於此項問題的詳細訓示。

一〇. 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組織，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以及本辦事處的高級職員仍繼續舉行月會，以便協調這三個組織的各項工作。

D.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一一. 對於在其他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會員國就業的難民返回原居留國的權利以及簡化難民旅行行政手續一事，本辦事處與該組織尤其該組織所設人力委員會，繼續密切合作。此種合作的結果已在第一章中詳加敘述。

E.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

一二.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與本辦事處的合作在過去幾年內不斷增加，現仍順利進行。移民事宜委員會多年來辦理移民事宜得到非常獨到的技術，因此在使難民重新定居方面是不可少的一個機關。

一三. 本辦事處與移民事宜委員會共同擬定了許多新的重新定居計劃，並且將繼續探討新的機會。

一四. 一九五八年內，移民事宜委員會將本辦事處職權範圍之內的難民三四，五二〇人送至接受移民

的國家。一九五九年，該委員會計劃再送難民三七，六〇〇名。

F. 志願機關

一五. 國際及各國志願機關繼續以高級專員方案主要實施機關的地位進行工作。可是，過去一年內，各國際機關漸有將辦理此種工作的責任逐漸交給與之有關的各國機關的趨勢。這並不是說國際機關漸漸不感

興趣，而是說它們將此種責任移交給難民所住國內的團體。

一六. 指導及社會工作隨難民營結束工作的積極推進而漸漸增加，所有機關在這方面以及在實施新近提出的協助營外難民方案方面，都曾充分合作。本辦事處照舊與各志願機關時常開會，以便確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實施辦法的擬定工作彼此配合順利。

附件捌

新聞工作

一. 本辦事處經若干當時正在籲請社會各界贊助難民營結束方案的組織提出請求，於一九五八年一月和三月攝製影片兩部：第一部片名“Kryfto”，描寫希臘境內某一難民營內的難民生活，以及為使這些難民在希臘經濟中安頓下來並幫助特殊困難的情形所進行的若干工作；另一部片名“*We very much regret*”，係在中歐攝製，其中強調對於住營難民必須給予國際協助。這兩部影片在各國戲院和電視銀幕上都廣為介紹放映。

二. 關於難民在雅典 *Ayios Yiannis Kareas* 新住宅區重新定居的情形，奧地利境內的造屋方案，特殊困難難民在德意志 *Bielefeld* 附近 *Beckhof Siedlung* 重新定居的情形，來自奧地利的殘廢匈牙利難民前往瑞典重新定居的情形，以及將殘廢難民送往紐西蘭的情形，曾經發行五個特別電視節目紀錄片；這些情形也攝成照片，印發各地。此外，聯合國新聞處曾經攝製供半小時電視節目用的故事片“*The Long Line*”，在加拿大和美國電視廣播臺放映。

三. 在新聞處合作之下，摩納哥王妃 *Princess Grace* 以英法語錄音的半小時廣播節目已在一九五八年上半年發行各地，全世界英法語廣播的電臺幾乎都已接受。這個廣播節目使紐西蘭和澳大利亞境內的捐款運動為之得力不少。

四. 本辦事處與聯合國無線電合作，共發行四十個無線電報告節目，每一節目長達三至五分鐘。

五. 本辦事處復以新聞稿、參攷資料(英法德三種文字)以及專論供給各地日報、週刊和月刊。

六.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本辦事處多方籌劃，使新聞記者組成團體視察奧地利及德意志境內的難民營和本辦事處方案實施情形。單單以斯坎迪內維亞國家的報紙來說，這次視察就引起了長達四萬字的記述文章。一九五九年四月，八名操法語的新聞記者又組成團體，前往希臘視察。

七. 一月初，長達半小時的廣播節目已經備妥，以供世界難民年開幕之日應用；三月底，共有十二個廣播組織已經廣播或接受上述節目。

附錄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一九五九年
一月二十六至三十日,日內瓦)

目次

	段次	頁次
壹. 前言		
屆會開幕及選舉職員	一至八	30
通過議程	九	30
通過議事規則	一〇	31
高級專員的陳述	一一至一七	31
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展報告書	一八至二八	31
結束聯合國難民基金	二九至三一	32
參. 新到匈牙利難民救濟方案進展報告書	三二至三七	33
肆.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九年方案		
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採取的行動	三八至三九	33
難民營結束方案	四〇至四八	34
遠東業務	四九至六二	35
協助難民營外尙未定居的難民	六三至七二	36
協助希臘境內新到難民	七三至七六	37
法律協助	七七至八三	37
對個別案件的協助	八四至八五	37
政府及私人捐款情況	八六至九二	37
優先次序	九三至九九	38
伍. 大會第十三屆會採取的行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當選連任	一〇〇	38
舉行世界難民年的計劃	一〇一至一一二	38
關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的決議案	一一三至一二四	39
陸. 財務問題		
自願捐款財務條例	一二五至一二八	40
一九五八年臨時財務報告	一二九	41
柒. 其他事項		
執行委員會會議日程表	一三〇至一三一	41
方案評核	一三二	41
邀請委員會委員視察爲希臘境內難民所舉辦的各項計劃	一三三	41

* 依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遞送大會。

壹. 前 言

屆會開幕及選舉職員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屆會。執行委員會下列全體委員國政府均派代表參與會議：

澳大利亞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荷蘭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瑞典
中國	瑞士
哥倫比亞	突尼西亞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希臘
希臘	美利堅合衆國
教廷	委內瑞拉
伊朗	南斯拉夫

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馬爾他自治區政府同派觀察員一人列席會議。

三. 國際勞工組織，歐洲理事會，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以及阿拉伯國際聯盟也都派有觀察員列席會議。

四.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由其前身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主席 Dame May Curwen D.B.E. (聯合王國) 主持開幕。

五. 依據議事規則第十條，委員會選舉本年全年度職員如下：

主席：Mr. M. Wershof (加拿大)

副主席：Mr. A. Berio (義大利)

報告員：Mr. H. Scheltema (荷蘭)

六. 各國代表對於 Dame May Curwen 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執行委員會最後一年內以該委員會主席資格所完成的卓著工作，紛致推崇，而且對於 Dame May 以後即使不參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仍將繼續為難民效勞盡力一節，表示欣慰。

七. 主席代表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國，歡迎與它們一同組成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四個新委員國，即中國、瑞典、突尼西亞和

南斯拉夫。瑞典代表於答謝主席時表示該國期望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工作上取得更密切的聯繫。

八. Mr. P. Coidan 代表秘書長歡迎各國代表。他說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繼承了自國際聯盟開始的多年難民救濟工作。雖然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前身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執行委員會成績卓著，頗多建樹，可是還有許多難民團體需要協助。Mr. Coidan 以最誠懇的心情預祝新委員會圓滿完成任務。

通過議程

九.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 選舉職員；
- (二) 通過議程(A/AC.96/1/Rev.2)；
- (三) 通過議事規則(A/AC.96/2)；
- (四)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度報告書(A/AC.96/4及 A/AC.96/4/Add.1)；
- (五) 結束聯合國難民基金(A/AC.96/5)；
- (六) 新到匈牙利難民救濟方案辦理進度報告書(A/AC.96/6)；
- (七) 大會第十三屆會所採取的行動(A/AC.96/7)：
 - (a) 關於舉行世界難民年的決議案；
 - (b) 關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的決議案；
- (八) 對難民的國際協助：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A/AC.96/8)所採取的行動；
- (九) 政府與私人捐款的情況(A/AC.96/9及 A/AC.96/9/Add.1)；
 - (一〇) 難民營結束工作(A/AC.96/16)；
 - (一一) 遠東業務(A/AC.96/11)；
 - (一二) 協助難民營外尚未定居的難民(A/AC.96/12)；
 - (一三) 協助希臘境內新到難民(A/AC.96/13)；
 - (一四) 法律協助(A/AC.96/14)；
 - (一五) 協助個別難民(A/AC.96/15)；
 - (一六) 通過為私人捐款所定財務條例(A/AC.96/3)；
 - (一七) 一九五八年臨時財務報告(A/AC.96/17)；
 - (一八) 其他事項。

通過議事規則

一〇. 委員會通過高級專員在會議室文件 No. 1 (I) Rev. 1 內向其提出的議事規則草稿。該委員會請馬爾他自治區派觀察員一人為其代表。委員會遵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決定高級專員應請歐洲理事會，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阿拉伯國際聯盟以及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派遣觀察員，出席其公開會議。

高級專員的陳述

一一. 高級專員在其初步報告 (A/AC.96/18) 中敘述其辦事處的一般工作，該辦事處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執行委員會當前的任務。

一二. 他着重指出辦事處的主要任務是使其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在法律上受到保護，幫助他們克服因為沒有國家的保護而發生的種種困難，並且用種種方法，尤其實施有關難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約，以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大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二八四(十三)曾經建議高級專員辦事處在這方面的工作應該增加。要協助難民獲得庇護以及難民地位，尤須實施保護措施；但是就遣送難民回籍而言也必須實施這種措施；而且要使難民重新定居並且為了幫助難民在最後定居國內穩定其地位而使其與當地人民融為一體，也需要上述措施。關於此點，高級專員力言要使難民問題獲得解決，移民出境的辦法非常重要。他表示希望接受移民入境的國家會放寬選擇的標準，並且對於為放寬若干移民辦法所已作的努力，表示歡迎。

一三. 到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已使難民約四六,〇〇〇人蒙受受惠；其中二六,〇〇〇餘人已經安頓妥當。當還在實施的各項計劃全部完成時，單就住營難民來說，就會有七,六〇〇人左右獲得安頓。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全部淨收入約達美金一七,三五〇,〇〇〇元，包括政府捐款約一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內，而捐款預定目標原為美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計劃實施國各方提供的補助捐款，所有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的全部經費計逾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 高級專員請執行委員會核准依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作決定而擬訂的一些一九五九年方案。除定期兩年的難民營結束方案和作為三年方案

擬定的遠東業務方案外，所有方案都定期一年。可是，現在高級專員認為遠東業務方案必須加速實施，及早完成。難民營結束方案必須使難民約一二,〇〇〇名獲得定居機會。營外難民救助方案就需要而言規模較小，因此其重心係在救助殘廢難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與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執行委員會不同，必須每年檢討需要和方案，並可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助經費。

一五. 因為若干政府最近提供了一些機會，使來自奧地利的六千名匈牙利難民重新定居的問題即可獲得解決。高級專員辦事處實施徹底解決方案當可使願意留在奧地利的九千名難民有一大部份可以就地安頓，融為一體；但是在一九五九年春將舉行調查，以便確定是否需要提供進一步幫助。屆時，也許可能將匈牙利難民方案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實施的其他方案合併辦理。

一六. 各國政府的捐款使高級專員辦事處也能幫助中東的難民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高級專員辦事處特別代表一人最近曾經前往摩洛哥，考察該地的難民情況。高級專員辦事處正向各國政府發出呼籲，而且贊助紅十字會同盟的呼籲。大會曾經授權高級專員多方協助。為香港的中國難民獲得捐款，據悉許多政府正在考慮提供此種捐款，並且正在研究可否擬定聯合出資辦理的計劃。

一七. 大會第十三屆會為所有難民的利益，曾經通過關於舉行世界難民年的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上述決議案的原意是站在純粹的人道立場上實施舉行世界難民年的計劃，希望此事會使世界各地難民都得到很大的幫助。

貳.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進展報告書

一八. 執行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96/4，內載高級專員所提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進展情形的報告書。該文件列舉數字，說明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六個月內獲得的進展；並且提出累積數字，說明該方案一九五五年實施以來的結果。該文件特別指出在六個月的報告時期內，已有難民四,四〇五名安頓妥當，使該方案開始實施以來所安

頓難民的累積總數共達二六,四四四人。在此總數中,九,一四九名是住營難民。高級專員稱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總數計達二八,四〇〇人。

一九. 高級專員報稱一九五八年內,十六個難民營已經順利結束。就已經離開難民營並且安頓妥當的難民來說,在到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六個月期內,他們所佔的比例本來是百分之四十六,所以在下一報告時期,比例必將大為增加。最近受惠的難民,大多數是依據一九五七年計劃,甚至一九五六年計劃予以安頓的。集中力量處理住營難民問題的工作是隨訂正業務計劃(一九五八)的實施而開始進行的,該計劃的一大部份直到現在才能說將近完成。

二〇. 希臘代表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解決希臘境內難民問題方面繼續獲得的進展告知執行委員會,並且特別指出在上述日期,希臘政府已經結束了五個難民營。

二一. 執行委員會對各地尤其在希臘所得到的進展表示滿意。

二二. 執行委員會對於文件A/AC.96/4第十段所提出的問題,即少數難民雖經盡力勸導,始終拒絕在營外定居一事曾作一般討論,特別是應否確立期限,規定過期以後此種難民即喪失其領受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所給協助的資格。

二三. 高級專員說明就一個意義來說,期限已經確立,因為難民營結束方案將在一九六〇年全部結束。許多關係難民都是與社會格格不入的人,現在將由社會工作者小組自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五日開始對此問題作特別研究。經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高級專員允將該小組提交執行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在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以前分發各國。委員會委員覺得解決這個特殊問題的最妥方法也許是繼續推行正在實施中的難民營結束方案。要使猶豫躊躇,不願離開難民營者感受影響而改變態度,最好的辦法是使他們眼見舊日營中友伴已在新屋安居。執行委員會同意在對此事作成決定前應先等待進一步的辦理結果。

二四. 有人指出指導工作頗為重要。高級專員報稱除在一九五七年舉行大規模的訓練班外,指導員也每隔數月經常在各國舉行會議。他但請各委員會注意用於指導難民了解同化辦法的款項漸有增加。

二五. 經比利時代表的請求,高級專員同意因取消文件A/AC.96/4第六十五段所指方案PS/2/BEL而節省的款項可用於養護在香港過境的歐籍難民。

二六. 在討論期間,奧地利、法蘭西、德意志、希臘及義大利代表就各該國家所獲得的進展以及各種問題,提出其他情報。他們所作陳述及討論時所提出的問題,詳見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二七. 根據丹麥代表的提議,執行委員會決定進度報告書(A/AC.96/4)應該增列一表,列舉報告時期內營內難民及已離營難民的人數,以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和各國政府的捐款。執行委員會又決定會後關於難民營結束方案的進度報告書應該附列此表。

二八. 執行委員會決定將進展報告書備案。

結束聯合國難民基金

二九. 執行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A/AC.96/5,內載高級專員所提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四段結束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各項提議。該文件包括兩表:一為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為結束難民營所擬定而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施的計劃,其經費將歸入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難民營結束方案經費,另一則為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其他尚未實施而且也須取消的計劃。

三〇. 執行委員會顧及希臘代表的意思,同意將經費定為美金四八,七六七元的PS/12/GRB計劃劃入一九五九年難民營結束方案。各方了解此項計劃於實施時將擴及因領受所謂“脫離償金”而已經離開難民營的難民;這些難民將作為住營難民處理。

三一. 執行委員會審議上述文件後作成下列決定:

(a) 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對於所有已經完成的計劃應該照舊繼續行使適當的監督。

(b) 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應該依據已有辦法以及執行委員會同意的志願捐款財務條例確保順序完成祇有在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才能實施完畢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

(c) 委員會察悉依據第十三條,新財務條例“替代所有以前關於高級專員志願捐款之條例”。

(d) 委員會同意將經費定為美金七一九,二五九元的若干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歸併預定經費美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的難民營結束方案,並取消需款美金五一三,九二七元的若干其他計劃。前述計劃已在經執行委員會修正的文件A/AC.96/5附件壹內列舉。

(e) 委員會同意凡是捐給高級專員辦事處並經特別指定應用以實施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各項計劃的款項,應該存入專戶,遵照每一捐款人所定的條件加以使用。委員會同意文件A/AC.96/5附件貳所述關於解決特殊困難情形或難予安頓難民問題的所謂未定計劃,其未用餘款美金五三,一五五元應存入特別儲備帳戶,以便照正在磋商的辦法安置難民。

(f) 委員會同意如在一九五九年經費中無法撥款以供一九五九年勸募額外經費之用,則應保留一九五八年行政費餘留部份充此用途。

(g) 委員會同意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捐款如有任何剩餘,應於扣除已經指定用途的捐款,特殊困難情形和難予安頓難民的安置費以及行政費後,移充難民營結束方案的經費,但以高級專員辦事處實施遠東方案所需要的增加經費可以其他來源之款項支付者為限。

叁. 新到匈牙利難民救助方案進展報告書

三二. 執行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A/AC.96/6,內載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救助方案進展報告書,其中特別提起到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奧地利境內匈牙利難民七,五六四人已因實施澈底解決計劃而蒙受受惠,另有難民二四,〇二七名則因為實施目的在促進而非實際辦到澈底解決的計劃而獲得受惠。該文件又指稱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奧地利境內尚有匈牙利難民一五,三〇〇人。

三三. 高級專員對奧地利境內難民目前所有的重新定居機會提出分析。難民約五千名已經表示願在海外重新定居,同時約有難民一千人希望移往其他歐洲國家。美國代表深信使匈牙利難民三,〇〇〇名前往美利堅合眾國重新定居的計劃定會順利完成,但是澳

大利亞代表對於該國所提供的接受移民一,〇〇〇名的機會是否會受充分利用,表示懷疑。有人表示希望各國在世界難民年內提供的重新定居機會可滿足現存的需求。

三四. 此外也有人指出關於擬利用一筆數目有限的捐款辦理願意續留奧地利的匈牙利難民的登記手續一事,極關重要。美國代表指出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美國協助逃亡人士方案以及各志願機關,已收到若干資料。他希望此次調查會與上述機關密切協調。奧地利代表覺得就不住營的難民而言,進行這項調查在行政上也許會有若干困難。

三五. 南斯拉夫代表對於高級專員及關係政府盡力協助減少南斯拉夫政府為救濟匈牙利難民所虧空的款項,表示感謝。可是,所虧款項尚有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南斯拉夫代表希望今後還會獲得捐款,以資抵補。

三六. 美國代表報稱在美國與南斯拉夫政府議定價值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的雙邊協助方案後,上述虧欠才達到目前的數額。

三七. 執行委員會委員對於方案的實施情形,表示滿意。委員會將該項報告書備案,並對高級專員及各國政府努力獲致此種進展,表示感佩。

肆.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九年方案

依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採取的行動

三八. 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A/AC.96/8,內載有關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執行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九段所採行動的報告書;在上述決議案內,大會請該執行委員會視必要在一九五八年先施行屬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若干職務,以期確保對難民的國際協助繼續不斷。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曾請高級專員以美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為準,擬具一九五九年方案,並且授權高級專員可籲請各方捐足另一數額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這兩個數額的詳細分配如下:

	美 元	
難民營結束方案	3,300,000	2,900,000
遠東業務方案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		
養護香港境內難民	210,000	
香港辦事分處行政費	25,000	
志願機關協助費	108,000	
特殊困難情形重新定居費	337,000	680,000
(b)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經費		
運輸費(未列入總數)		(1,500,000)
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救助方案		
(a) 徹底解決殘廢難民問題	1,000,000	
(b) 登記及隨後事項	70,000	
(c) 個案及指導工作	120,000	
(d) 促進教育	20,000	
(e) 職業訓練	30,000	
(f) 補充援助	80,000	
援助個別難民緊急帳戶		50,000
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救助方案		240,000
法律協助		80,000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預算的捐款		330,000
	總 計	6,000,000
		4,700,000

三九. 文件A/AC.96/8 第八段引述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給高級專員的指示, 此等指示係作為規定如何使用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第七段所設緊急基金的暫行措施。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贊成這些指示, 並且將整個文件備案。

難民營結束方案

四〇. 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所提節略一件 (A/AC.96/16), 內就文件A/AC.79/114所載業經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核准的難民營結束方案, 提出補充情報。

四一. 高級專員稱結束歐洲難民營從頭就是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一個主要目標, 但是自一九五八年起負責方面已加緊努力, 結束難民營, 以期到一九六〇年年底, 歐洲所有官辦難民營中有資格自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受惠的難民可以全部獲得安頓。結束難民營的工作現正依照業經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核准的難民營結束方案繼續進行。

四二. 關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的情形, 難民事務部部長已向高級專員提出保證謂到一九六〇年年底, 結束難民營的工作當可完成。

四三. 高級專員又說明雖然由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 難民營難民已見減少, 而且難民營表亦經調整, 但在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兩年內尚須根據難民營結束方案安置難民一二,〇〇〇名。擬具一九五九年方案時即以使其中六千名難民獲得安頓為目標。

四四. 高級專員駐奧地利代表 Mr. Rorholt 報告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分處成立以來在解決奧地利境內難民問題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因為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而受到受惠的難民計約二〇,〇〇〇人, 其中一一,六〇〇名已經安頓妥當。奧地利境內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全部完成的時候, 除暫在私辦難民營中安頓的難民一,〇〇〇人外, 繼續留在官辦難民營內的難民將有一,八〇〇人。Mr. Rorholt 着重指出難民問題性質機動, 因此很難獲得精確的統計數字。他又提請委員會委員特別注意特殊

困難情形的問題，其中若干難民根本不想離開難民營。

四五．瑞典代表宣佈該國政府正在考慮接受若干患癆病的難民及其家屬到該國永久安置。在估計瑞典對難民營結束方案的全部捐款時，必須顧及政府為上述目的所撥的款項。

四六．挪威代表稱該國政府擬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挪威永久安置有特殊困難的難民二十名（癆病及精神病患者除外），使三十五人連同其家屬可以定居，但是這些難民最好自奧地利境內的難民營中選擇。該國政府為此目的已撥款約美金七〇,〇〇〇元。准許這些難民入境的一個條件是他們真想在挪威定居。

四七．奧地利代表指出難民營結束方案祇涉及該國境內相當少數的住營難民。該國政府還得負責照顧成千累萬個已經歸化的難民。

四八．委員會將有關難民營結束方案的文件備案。

遠東業務

四九．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 A/AC.96/11，內載關於一九五八年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遠東難民聯合業務發展情形的報告書以及提請委員會核准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九年方案。

五〇．高級專員提出上述文件時着重指出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與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任務迥然不同，前者的主要責任在提供運輸工具，而後者的責任則在養護香港境內的過境難民。雖然這是一項聯合業務，可是卻並沒有聯合預算。

五一．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副主任 Mr. B. G. Epinat 報稱一九五八年內已自遠東運出難民二,一八三人：澳大利亞接受一,〇〇四名，巴西收容七二一名。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所有經費足供運送難民約一,四〇〇人之用。在上述日期，香港過境難民計有二一二人，其餘可以利用上述經費的難民立即着其前往香港。有關的難民所以響應遲緩，原因是出境證遲不發出，在行政上發生延誤。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一致認為以前為運送中國境內所剩難民九,五〇〇名所定的三年限期未免過長；此項業務如果要使其順利完成，必須加緊推進。

五二．許多代表都強調遠東業務的嚴重性和重要性。大家一致認為急需特別努力，儘速完成此項業務。若干代表宣佈對遠東業務方案提供特別捐助。

五三．聯合王國代表稱該國世界難民年委員會已向高級專員認捐六〇,〇〇〇鎊（美金一六八,〇〇〇元）以充運輸費用。

五四．瑞士代表稱該國政府願向高級專員捐款一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美金二三,二五六元）以充其遠東業務方案經費，並向政府間移民事宜委員會捐款一二〇,〇〇〇瑞士法郎（美金二七,九〇七元）以充運輸費用。此外，根據與瑞士民航公司所定辦法，將在離開香港的飛機上供給免費座位一百席。再者，在一九五九年預定在瑞士安頓的五十名特殊困難的難民中，該國政府已經接受了十一名年老的肺癆病人。

五五．美國代表宣布美國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捐款美金六七五,〇〇〇元，以充一九五九年運送難民的經費。雖然提出此項捐款的條件是其他國家必須捐助相等款項但是美國深信此項條件定會實現，因此擬立即繳款以供使用。

五六．挪威代表稱該國政府擬准特殊困難難民五名在挪威定居。這也許可以視為一種象徵性的貢獻，他希望其他關係政府也會考慮作相同的表示。義大利代表指出該國政府已經准給難民五十名簽證，以便他們前往該國定居，馬爾他自治區代表答應與該區長官討論可否供給飛機，以便運送難民。

五七．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副主任 Mr. Epinat 宣稱會議期間各方宣布的捐助可供再運送難民約一,七〇〇人之用，因此使可以運送的難民人數約達三,一〇〇之數。

五八．Mr. Elfan Rees 代表世界教會理事會發言，對於剛才宣布的捐助，表示欣慰。該機關所辦案件包括多數仍在遠東的歐裔難民。一九五九年初，已為仍留中國大陸的難民約四,〇〇〇人獲得准予發給簽證的保證，因此根據該機關所得到的數字，尚有其餘難民約五,五〇〇人須代為請准簽證。Mr. Rees 深信可以獲得上述簽證。這項業務務須加緊推進；甚至為世界難民年而等待也未免時間過長。

五九．法蘭西代表說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正在遠東推進聯合業務。法蘭西對於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的業務

預算並無捐助，但是因為想要參與使遠東難民重新定居的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聯合業務，故已請求將其捐給高級專員辦事處款項的一部份用於運送及養護難民。

六〇．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在文件 A/AC.96/11 內向其提出的各項計劃；其中一項需款美金一一五,〇〇〇元，係在為遠東業務所劃撥經費之外，其目的在提供定居補助金，以便使務農難民可往拉丁美洲定居安頓。因為高級專員的請求，委員會同意根據這個計劃發給每人的補助金可以美金二一〇元為限。高級專員希望自特別來源獲得經費來實施此一計劃。

六一．澳大利亞代表強調高級專員對於使用款項養護香港境內的難民一事，應有最大的伸縮餘地。關於此點，高級專員答稱可以獲得特別經費，以免在養護工作上再發生危機。如有任何困難，恐在供給重新定居補助金方面比較可能較多。

六二．委員會核准向其提出的所有計劃。然後，委員會將全部文件備案，尤其察悉第十五段，內稱高級專員保留權利遇遠東業務加緊實施之後現有經費不敷所需的情形時可向委員會請示。

協助難民營外尚未定居的難民

六三．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 A/AC.96/12，內載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救助方案。高級專員提出報告時宣稱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九(特別)屆會曾經請其擬具經費定為美金七〇〇,〇〇〇元的一九五九年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救助方案。上述文件已經說明選定這項方案所包含的計劃係根據下列標準：

- (a) 計劃實施國的經濟情況；
- (b) 那些國家內難民的人數及比較需求；
- (c) 正在那些國家實施的其他難民救助方案；
- (d) 為每一國家所定尚未實施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的價值。

六四．因為撥款有限，不得不將協助限於殘廢難民，但是為指導、訓練與教育以及補充援助的計劃不在此限。所提各計劃的目的係在協助人數不多而先經確定的難民團體，並係作為示範計劃，用意在鼓勵國家及私人機關採取主動，為尚未定居難民效勞。另有價值共達美金五一六,〇〇〇元的若干新計劃，目的在以最大限的伸縮餘地來徹底解決各種殘廢難民，如同

入院療養的特殊困難難民，其他特殊困難情形，可以重建的殘廢難民，以及在社會上有困難的難民。

六五．在對此文件作一般討論時，法蘭西代表追述其在工作小組開會時發表的意見，即法蘭西政府對於難民營外尚未定居的難民人數（一〇〇,〇〇〇人，包括殘廢難民家中的難民約三二,〇〇〇名在內）與為協助這些難民所撥劃的款項美金七〇〇,〇〇〇元不成比例，殊為憂慮，尤其因為上述款項的一部份不會使其中最需救助者受到受惠。法蘭西代表並不是要建議執行委員會應在現階段改變一九五九年各方案的經費的分配，但是他希望執行委員會在下屆會議重新考慮此事。

六六．希臘代表稱該國政府非常關懷境內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的問題；他們的處境往往較住營難民更壞。希臘代表追述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前起希臘政府就連續不斷接受若干批難民，而且因為地震和上次大戰所造成的破壞，住屋問題日形惡劣，以致到一九五五年，共計短少了七〇〇,〇〇〇單位。希臘代表要將此問題提交執行委員會本屆會議討論，並想提出若干措施以求改善。

六七．希臘境內約有尚未定居的難民六,五〇〇名住在難民營外，而且無望從正在實施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計劃得到受惠或獲得移往他國的機會。其中三,五〇〇名為傷殘難民。希臘代表想建議執行委員會或可試行一個包括兩個方面的特別示範計劃，一方面是在相當時間內解決舊難民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協助希臘境內的新到難民。希臘代表鄭重聲明該國政府願作一切努力視從國際來源所得的款項照數捐助。

六八．希臘代表告知執行委員會稱該國難民事宜組織會請其向委員會建議，因為希臘境內屋荒嚴重，一九五九年方案應該儘先實施造屋計劃。希臘代表建議前根據 OC/GRE/5.1/59 計劃為使傷殘難民就地安頓所撥美金九〇,〇〇〇元應祇充造屋之用。高級專員對此答稱對於這種難民的絕大部份，單單造屋猶嫌不足，還須提供其他各種協助。但高級專員承允儘量充分審查這個提議；他說明必須逐一審查每一個案子，以便查明難民的個別需要。

六九．奧地利代表指出因為該國境內生活在難民營外的傷殘難民人數頗多，而且其中祇有少數人能根據一九五九年方案獲得協助，因此不得不嚴格確立優先次序。他扼要敘述奧地利公共福利當局在實施方案

時擬與各志願機關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共同適用的選擇辦法。他指出在決定最後辦法之前必須先與有關地區的各省福利處進行磋商。奧地利代表團願與高級專員辦事處討論能否減少這批難民選擇前後事項所需要的經費。

七〇．義大利代表着重指出因為該國的就業機會頗為有限，是以營外難民的問題非常嚴重。義大利政府已經盡心竭力，克服這些困難，自從一九五八年初以來，已予難民一、二六四名以居留及工作權利。義大利代表希望今後會有更多經費，以便徹底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

七一．高級專員答復美國和聯合國代表所作的一項建議，承允以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人數的最近估計提供委員會參考。

七二．執行委員會核准文件 A/AC.96/12 所載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救助方案。委員會復授權高級專員將為傷殘難民所定計劃中之可以收到特別指定用途的捐款者，立即付諸實施。

協助希臘境內新到難民

七三．執行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 A/AC.96/13，內載為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所擬定的價值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的各項方案。

七四．希臘代表對於根據其政府統計人數約在四百名左右的這批難民，加以描述。該國政府已盡力之所及，協助這些難民，但是其中許多難民仍急需獲得國際援助。因此，這個方案非儘先儘速實施不可。

七五．若干代表表示贊成優先實施這個方案，因此委員會決定在討論方案優先次序時對此事作成決定。

七六．執行委員會核准在文件 A/AC.96/13 內提出的所有計劃。

法律協助

七七．高級專員在提出文件 A/AC.96/14 時說明現在還在調查在法律上協助難民的現有便利，以及住有大批難民的各國境內尚待滿足的需求。因此，共計美金七〇，〇〇〇元的方案內按照國別分配的情形應該視為暫時辦法，而且辦事處請求准其隨時調整。

七八．聯合國代表表示希望所提供的協助既不會鼓勵難民從事不必要的訴訟，也不會使他們處於比

其居留國國民更有利的地位。高級專員答應顧及這幾點。

七九．在答覆加拿大代表的詢問時，高級專員說明根據這個方案提供的法律協助與根據關係國法律免費給予本國貧苦國民的法律協助不同，也與依據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第十六條規定在締約國內給予難民的協助不同而是除此之外給予難民的額外協助。舉例來說，就輕微的觸犯刑法情事和民事案件而言，法律未必規定提供法律協助，而且律師意見也往往並不免費供給；而且就貧苦的人而言，訴訟費尤其是印花稅往往並不全部豁免。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的目的就在彌補這些缺陷。

八〇．為拉丁美洲撥款美金三〇，〇〇〇元一事曾受兩位代表質疑。高級專員說明在這個區域還在澈底調查實際的需要和現有的便利；因此日後也許還須再作調整。目前所議撥款數額相當巨大，其一部份原因是該區的生活費用相當高昂，因此影響付給律師的薪金率。

八一．關於該文件第十七及第十八段所敘述的“各國方案”，也有若干問題提出。有人覺得這個計劃如果稱為“給予國際法律協助協調總局的補助金”，比較正確。

八二．協調總局主任 Mr. B. H. Coursier 向委員會說明該局的職掌任務。

八三．執行委員會核准文件 A/AC.96/14 提出的所有方案。委員會於核准國際協調總局計劃時附具保留意見，即此舉並不是承允長期繼續提供此種協助，而且關於此事進展情形應向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書。

對個別案件的協助

八四．執行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96/15，其中高級專員說明將來動用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授權開立的美金五〇，〇〇〇元緊急帳戶以協助特殊個別案件時所擬遵循的手續。

八五．執行委員會核准所提辦法。

政府及私人捐款情況

八六．執行委員會審議文件 A/AC.96/9 及補遺一，其中敘述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期間政府與私人

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捐款情況以及對一九五九年方案的已付及認捐款項的情況。

八七. 至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會的全部政府捐款計為美金一四,四九一,七六八元，全部私人捐款則為美金二,一三二,〇八八元，其他零星收入共計美金四八二,二五六元；因此四年內聯合國難民基金的全部收入共計美金一七,一〇六,一一二元。

八八.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對於一九五九年方案已捐及認捐款項總計美金二,九三三,二六七元。

八九. 在討論期間，挪威代表宣布該國政府擬請國會核可在一九五九年以美金九八,〇〇〇元捐給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中國代表宣布該國捐助美金五,〇〇〇元。

九〇. 法蘭西代表說該國政府希望能調整其一九五九年捐款，以便補償因法蘭西法郎最近貶值而引起的損失。

九一. 比利時代表稱該國政府已經決定一九五九年捐款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之中一五〇,〇〇〇元應用以運送遠東的歐裔難民。

九二. 執行委員會將向其提出的此項文件備案。

優先次序

九三. 依據志願捐款財務條例第八·二條規定，高級專員對於實施一九五九年方案的優先次序提出建議。

九四. 執行委員會通過下列優先次序。

(a) 遠東方案；

(b) 其他方案中不能中斷的計劃，包括補充援助計劃在內；

(c) 用以援助個別難民的緊急帳戶；

(d) 難民營結束方案及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救助方案，二者同等重要。

九五. 各方了解高級專員在處理上文(d)段所指方案時當優先處理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救助方案，但是難民營結束方案內不能中斷的計劃不在此限；高級專員分配款項時將保留足夠的伸縮餘地，以免防礙任一方案的滿意進展。

九六. 丹麥代表希望將其在對(d)項作成決定時表示棄權一節載入紀錄備考，因為他認為上述決定將使以前為難民營結束方案所定的優先次序受其影響。

九七. 執行委員會同意高級專員應該向該委員會下屆會議再提出有關優先次序的建議。

九八. 執行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根據辦事處所擬定的詳細日程表逐步實施遠東方案中的各項計劃，同時顧及上述方案的需要以及是年年底有無經費一節。

九九. 執行委員會復授權高級專員自志願捐款中撥出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付入聯合國預算行政費項目。

伍. 大會第十三屆會採取的行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當選連任

一〇〇. 委員會委員對於文件A/AC.96/7第七段所提到的 Dr. Auguste R. Lindt 再度當選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一事，表示歡迎。主席代表委員會全體委員對高級專員領導有方，克盡厥職，備加推崇。

舉行世界難民年的計劃

一〇一. 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 A/AC.96/7, 內載大會第十三屆會通過的關於世界難民年的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全文。

一〇二. 聯合王國代表宣佈伊麗莎白二世女皇陛下已經答應做聯合王國境內世界難民年的贊助人。該國首相，反對黨領袖和自由黨領袖都已同意做副贊助人。聯合王國政府已以補助金一〇〇,〇〇〇英鎊給予世界難民年委員會，以推動聯合王國境內中央基金的勸募運動，此項基金的“暫定最低目標”業經定為二,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宗教領袖，工業界勞資雙方的領袖以及藝術界、運動界、英國廣播公司、電視界及報界人士都踴躍贊助此事。

一〇三. 志願機關憑藉所有這種贊助，正在設法在世界難民年內使常年收入倍增，並且同心協力，設法爭取對難民事業從未出力或出力不夠的個人和行商的贊助。各志願機關正在爭取大小市長的贊助，而且勸募所得全部款項將儘量用以澈底解決下列問題：

(a) 歐洲難民營內外的難民；

(b) 遠東區歐籍難民的運輸；

(c) 香港的中國難民；

(d) 來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難民。

一〇四. 執行委員會委員對於聯合王國採取主動推進舉行世界難民年的意思以及該國舉行難民年計劃所得卓越進展極表欽佩。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教廷、伊朗、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和南斯拉夫代表都表示他們的政府對世界難民年極有興趣。這些代表大多數都敘述其本國正在採取的步驟。這些陳述的細節見第五次會議的簡要紀錄。

一〇五. 中國代表促請注意香港的難民雖已獲得若干政府的協助，但還需要大量援助。聯合王國代表敘述香港政府為救濟這些難民所採行的各項措施，而且聲明聯合王國認為他們有資格受高級專員的援助；他也促請注意其他政府所提供的協助。德意志代表宣稱該國政府正與德意志化學工業方面接洽，希望獲得香港政府為救濟中國難民所需藥品清單。若干代表強調應使中國難民自世界難民年得到幫助。

一〇六. 若干代表說世界難民年是全世界性的，因此着重指出舉行世界難民年並不祇是爲了聯合國所照顧的難民團體的好處，而是爲了使所有難民團體一律受惠。

一〇七. 爲贊助世界難民年而發表陳述者計有 Mr. Donald Anderson (代表難民工作志願機關常務會議主席)，Mr. Elfan Rees (教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以及 Abbé Bouvier^a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這些陳述的細節見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〇八. 挪威代表提出文件 (A/AC.96/19) 其中通知委員會稱該國政府已向挪威議會提出決議案一件，請以國會認爲最適當之方法向挪威公民課徵難民稅一個挪威克倫。所有收入將交由高級專員支配。

一〇九. 主席建議俟此項文件討論完畢後，委員會委員國政府可將其意見提交挪威代表團或秘書長世界難民年籌辦事宜特別代表。

一一〇. 委員會委員歡迎秘書長世界難民年籌辦事宜特別代表 Mr. Claude de Kemoularia。他說他和少數

職員可以履行三項主要任務：就難民的需要向各國委員會提供情報，促進法律措施，如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以及提供各國政府或委員會特別請求的協助與情報。他要求所有政府及委員會將所得的進展通知他，以便將這項情報傳達給其他政府。世界難民年將不設置特別基金；給聯合國方案的捐款應該直接付給關係組織，關於特別捐款的通知則可以發給預算以外經費勸募委員會主席或特別代表本人，或可逕向大會認捐會議宣佈。

一一一. 高級專員着重指出不但必須在世界難民年內募集經費，而且必須爲難民決定移入民名額，並且在法律上採取措施，改善難民在居留國的地位。關於特別捐款，如在繳款之前能夠先予通知，對於合理的計劃必可大有幫助。高級專員認爲必須設法獲得報界、無線電及電視廣播公司的贊助，使世界難民年獲得全球的宣揚，並且藉此動員輿論。

一一二. 執行委員會表示願意竭力與秘書長，Mr. de Kemoularia 及高級專員共同實施關於世界難民年的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

關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的決議案

一一三. 執行委員會案前置有文件 A/AC.96/7，內載大會所通過關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的決議案一二八五(十三)全文。高級專員向該委員會報稱即將發出公函，籲請各方協助上述難民。在上述公函內，高級專員贊助紅十字會同盟發出的呼籲；他籲請各方捐助實物及款項，以便在最近和最廉的市場購買所缺食物。高級專員又在上述公函中簡單敘述難民的需要。

一一四. 美國代表宣佈美國政府捐款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 突尼西亞代表敘述該國境內難民的情況；那些難民因在本國覺得不安全而湧入突尼西亞。他認爲那是必須以人道立場設法解決的問題，而且所有願意盡力者如果同心協力，當可奏效。

一一六. 至目前爲止，突尼西亞境內難民約二〇,〇〇〇人已通過高級專員辦事處，獲得協助，蒙受利益，根據最近的調查，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幾乎已經達到一二五,〇〇〇名之數。他們無以爲生，而且人數日增。他們在衣食住三方面的需要對於突尼西亞政府

^a 也代表下列組織發言：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國際天主教移民問題委員會，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盟，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同盟，大同協會，天主教少婦女童世界聯盟，以及國際天主教報業同盟。

負擔已經過重，何況該國政府還須使難民獲得教育、專業訓練以及社會服務。

一一七。突尼西亞代表要代表政府及突尼西亞紅新月會向曾經幫助該國照顧那些難民的政府與組織表示謝意，但是他必須着重指出亟需更多協助，使這些難民得到最低限的救濟，因為這些難民幾乎都是婦孺和老年人。除必需的食物、衣服及醫藥用品外，還急需建造住屋來替代對難民頗不適宜的帳篷。

一一八。摩洛哥的情形亦復如此，因此在這兩國約有無以為生的難民二〇〇,〇〇〇人。突尼西亞代表認為提出呼籲無濟於事，而且他不了解何以未擬具適當的方案。大會在決議案中“建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為突尼西亞境內難民採取大規模行動並在摩洛哥採取相同行動”。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設工作小組在向該委員會提出的關於繼續提供國際協助的建議中未將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境內難民列入。因此，他建議執行委員會或高級專員本人可設置工作小組，由特別關懷難民問題的委員會政府組成，負責就如何大規模協助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境內難民問題向高級專員提供意見。

一一九。法蘭西代表稱該國政府雖對有關難民的數額及其法律地位維持其保留意見，但希望在這項問題獲得徹底解決以前，高級專員的人道工作會順利推行，不受障礙，而且他認為祇有將進入摩洛哥或突尼西亞的那些人遣送回籍，才能獲致徹底解決。法蘭西代表說任何人回到阿爾及利亞都和留在阿爾及利亞而且因目前情事而忍受苦難的其他法蘭西公民一樣享有一切優遇。他也向高級專員、紅十字會組織以及對於提供協助的請求曾有表示的各國政府表示感謝之意。

一二〇。在隨後的討論中若干代表表示其政府同情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問題，並且深信高級專員會繼續研究這項問題，實施其為協助這些難民所已採取的那些措施。

一二一。阿拉伯聯盟觀察員促請注意這項問題的人道方面，並且表示希望執行委員會自己會採取行動，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一二二。紅十字會同盟代表稱該組織欣願與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紅新月會協力合作，繼續從事救濟這些難民的工作。

一二三。高級專員指出除高級專員辦事處經手的總計美金一一六,〇〇〇元的款項外，以雙邊辦法提供的供應物品約值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在一九五八年年底，紅十字會同盟已給那些難民以價值超過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的救濟物品。這批難民之所以未被列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方案，是因為該工作小組係奉派處理人數已經減少因而易於辦理救濟的難民。委員會當前的問題變化多端，還在演變之中，情形如何尚不可知。處理這項問題，必須採取緊急措施，並且提出特別呼籲，獲得必要款項。可是，高級專員認為或可由關係代表團組織一個小規模的諮詢小組，以便他能非正式向其徵詢意見。

一二四。執行委員會表示希望高級專員會繼續為突尼西亞境內難民採取大規模行動並在摩洛哥採取同樣行動，而且同意高級專員可向特別關懷難民問題各國政府代表所組成的諮詢小組非正式徵詢意見。

陸. 財務問題

自願捐款財務條例

一二五。高級專員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文件 A/AC.96/L.1，內載高級專員會同秘書長擬具並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的自願捐款財務條例草案。這些條例以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以前通過的條例為基礎，並且參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各項規定。

一二六。關於條例三·一條，高級專員說明任何捐助，如其用途超軼高級專員辦事處章程或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所定高級專員職務的範圍，他都不能接受。美國代表說他假定合乎該條規定意義的適當捐助是指根據人道立場所提出而非政治性的捐助，而且在考慮捐助是否適當時將顧及捐助的來源。

一二七。在答覆比利時代表所提詢問時，高級專員說明根據條例七·二條，高級專員應向執行委員會提出補充或訂正計劃。可是，根據沿用辦法，高級專員因執行委員會的請求或建議擬具這種計劃，並將委員會政府所建議的計劃，連同斟酌需要提出的適當評議，提交執行委員會。

一二八。財務條例業經執行委員會認可並經高級專員公佈。

一九五八年臨時財務報告

一二九. 在文件 A/AC.96/17 中, 高級專員提出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臨時財務報告。執行委員會將此項臨時財務報告備案。

柒. 其他事項

執行委員會會議日程表

一三〇. 高級專員提議委員會會後在三四月和九月十月舉行每年的兩次屆會。如此, 高級專員就可向委員會春季屆會就前一會計年度內每一方案的進展情形提具詳盡的報告書。然後, 敘述前半年工作的臨時簡短報告書可向秋季屆會提出。若干代表指出這種更動也許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會議慣例相牴觸, 使若干代表團感覺不便。可是, 多數代表團表示贊成這個提議, 因此委員會通過此項提議, 無人投票表示反對。

一三一. 爲了便於改用新的會議日程, 執行委員會決定在一九五九年六月舉行特別屆會討論一九六〇年方案經費、一九六〇年行政預算及任何緊急問題。

方案評核

一三二. 高級專員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在決議案六六五(二十四)內曾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內聯合國方案的評核。執行委員會察悉高級專員將就此問題向該委員會六月屆會提出一個文件。

邀請委員會委員視察為希臘境內難民所舉辦的各項計劃

一三三. 希臘代表邀請執行委員會委員前往該國, 視察在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得的進展。此項邀請受到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歡迎。

附錄二

關於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一屆特別會議的報告書* (日內瓦一九五九年六月十日及十九日)

目次

	段次	頁次
壹. 引言		
屆會開幕	一至四	43
通過議程	五	43
高級專員報告	六至一三	43
紐西蘭勞工及移民事務部部長致詞	一四至一五	44
奧地利內政部部長致詞	一六至一九	44
貳.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方案評核	二〇至二九	44
參. 爲聯合國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所撥經費		
概論	三〇至三三	45
尙未定居難民的目前需要	三四至四五	46
聯合國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	四六至五七	46
肆. 行政及財務事項		
一九六〇年行政費計劃	五八至五九	48
一九五九年行政費	六〇	48
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未用款項中所撥經費	六一	48
義大利境內補充援助計劃的訂正	六二至六三	48
文件的管制與限制	六四至六五	48
伍. 世界難民年	六六至七九	49
陸. 其他事項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	八〇	50
西藏難民	八一	50
來自中國的希臘人後裔	八二	50
第二屆會日期	八三	50

* 最初以油印文件A/AC.96/31印發。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五(十九)第六段規定遞送大會。

壹. 引言

屆會開幕

一.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自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國際勞工局舉行第一屆特別會議。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國都有代表出席：

澳大利亞	以色列
奧地利	義大利
比利時	荷蘭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瑞典
中國	瑞士
哥倫比亞	突尼西亞
丹麥	土耳其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王國
希臘	美利堅合衆國
教廷	委內瑞拉
伊朗	南斯拉夫

二. 主席歡迎執行委員會各位委員並且說依據議事規則第十條已在第一屆(經常)會議選舉下列職員爲一九五九年各屆會議服務：

主席：Mr. M. Wershof (加拿大)

副主席：Mr. A. Berio (義大利)

報告員：Mr. H. Scheltema (荷蘭)

三.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馬爾他自治區政府同，派觀察員一人列席。

四. 國際勞工組織、歐洲理事會、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以及阿拉伯國際聯盟也派有觀察員列席會議。

通過議程

五. 執行委員會委員認爲委員會舉行這屆特別會議，將有機會獲知本月開始的世界難民年的最近進展情形。因此，委員會決定在議程中增列題爲“世界難民年”的項目。通過的議程如下：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方案評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五(二十四)；

(三) 一九六〇年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預定經費；

(四) 一九六〇年行政費；

(五) 文件的管制與限制——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六) 世界難民年；

(七) 任何其他事項。

高級專員報告

六. 高級專員在陳述中(A/AC.96/30)首先提醒委員會委員說召開特別屆會乃是爲了便於改用委員會在春秋兩季舉行經常會議的新定會議日程。委員會特別屆會尤須決定一九六〇年的預定經費數額，以便高級專員辦事處能够擬訂必要的方案。

七. 高級專員稱他相信舉行世界難民年之際定會有更多國家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他指出歐洲理事會已與辦事處合作採用一件廢除難民簽證的歐洲協議，而且此項性質重要的協議祇要再經一國批准，即將生效。高級專員又宣布挪威和瑞典已經批准難民海員協定，摩洛哥亦已加入。

八. 高級專員認爲世界難民年對於難民的重新定居將會發生重大影響。他一向都籲請各國政府對於准許難民入境一事採取有變通餘地的態度；最近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決定准許傷殘難民家庭入境，美國政府也決定將規定准許肺癆病難民入境的公法85/316第六節的有效期限延展，高級專員頗覺欣慰。

九. 高級專員檢討一九五九年期間聯合國高級專員方案的進度，並稱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間，已有難民約三,五〇〇名能够離開難民營。在遠東業務方案下，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現有經費，可以自一九五九年初尚在中國的九,五〇〇名歐裔難民中運送三,四〇〇名。到六月初，已經運送的難民總計七二五人。養護香港過境難民的費用較預期爲高，因爲有些難民因體格健康關係滯留香港，以致過境難民平均人數已經超過議定的二五〇之數。

一〇. 關於摩洛哥和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高級專員稱自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以來，紅十字會同盟已經加緊救濟工作，而且對於該同盟爲之編有預算的一八〇,〇〇〇名難民，所配食品現在幾乎已經達到所議每人一,六〇〇卡路里的標準。這大部份是因爲高級專員向其提出呼籲的各國政府能慷慨捐助，紅十字會、

紅新月會以及其他志願機關也能努力服務。自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紅十字會同盟及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接到實物和現金捐助總值美金三,二七七,〇〇〇元。現正從事查詢,以期至少使最窮困和最需要棲身之所的難民可獲得可以過冬的住所。

一一. 高級專員說他知道現在又有了東南亞境內來自西藏的新難民問題。他正在密切注視這個問題,而且會繼續注意此事。

一二. 末了,高級專員敘述他最近訪問拉丁美洲的情形。鑒於為舉行世界難民年所作的準備工作,高級專員和秘書長世界難民年籌備事宜特派代表決定分別訪問所有拉丁美洲國家。在高級專員訪問七個拉丁美洲國家期間,所有政府無不顯示對難民問題非常了解;而且他覺得政府和輿論都深切關懷世界難民年的舉行。

一三. 多數拉丁美洲國家已經答應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若干國家元首還答應在世界難民年提出特別捐助。就移民入境一點而言,高級專員着重指出雖然不能期望新建立的國家接受年老或有病的難民,但是對於新的接受移民入境國家容納能够自立的難民家庭,自屬有利。巴西政府已經宣布願以簽證給予其他難民七〇〇名,高級專員認為其他國家亦可望照辦。

紐西蘭勞工及移民事務部部長致詞

一四. 紐西蘭勞工及移民事務部部長 The Right Honourable Frederick Hackett 當時領導紐西蘭政府代表團參加國際勞工會議,被邀向委員會發表陳述致詞。

一五. Mr. Hackett 稱紐西蘭政府向來關懷移民入境問題。他向委員會保證該國政府當繼續贊助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為了應付多年生活在難民營中的難民的特殊問題,該國政府最近已經接納難民營中二十家傷殘難民。依照舉行世界難民年的計劃,該國總理已經發動運動,希望籌集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便協助難民。

奧地利內政部部长致詞

一六. 奧地利內政部長 Mr. Oskar Helmer 被邀向委員會致詞。

一七. Mr. Helmer 表示奧地利當繼續堅決維護庇身權的原則。在一九四五至一九五五年間,約有難

民及失所人一百五十萬人經過奧地利,而動用政府公款協助這些難民的費用約計美金七千萬美元,雖然為難民作了這些努力,奧地利境內還有難民五萬多人,其中一半住在難民營中。此外,成千累萬難以為生者因為取得奧地利國籍,已經不能獲得國際協助。

一八. 奧地利也面臨繼續不斷的新到難民問題,而且最近又不得不應付大批難民從匈牙利湧入該國的問題。絕大多數匈牙利難民已在他處重新定居,但是成千累萬個難民還在境內。奧地利政府願意便利想在該國定居的匈牙利難民歸化入籍。匈牙利青年不會被迫回籍,但是要照顧和訓練青年難民,還需要協助。關於整個新到難民問題,Mr. Helmer 建議可用撥供剩餘貨品的辦法切實協助難民的第一庇護國。

一九. 至於世界難民年,奧地利政府願盡力使其底於成功。以奧地利共和國總統為首的全國委員會正在組設之中。Mr. Helmer 表示希望世界難民年會使高級專員獲得必要經費,以便徹底解決奧地利境內的難民問題。

貳. 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方案評核

二〇. 執行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五C(二十四)所擬具的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期間方案估計初稿(A/AC.96/25)。在此決議案內,理事會請秘書長對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期間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道方面經常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作一評核,以便理事會審核”。

二一. 高級專員指出因為難民問題在本質上變化多端,對於協助難民一節,很難作長期的預測。因此,就方案評核來說,敘述一九六〇年以後可能實施的各項方案的趨勢的第四章以及有關預算及成本方面所涉問題的第五章都難免是暫定性質。高級專員說他擬在獲悉各方在執行委員會本屆會議中表達的意見後才確定方案評核的定本。

二二. 討論期間,各代表特別注意一般政策問題以及第六十一至第六十四段所載各種前提。若干代表表示實際評核(第四章)以及預算及成本方面所涉問題(第五章)應該擴充篇幅。有些代表強調國際社區關懷難民問題約有四十年的歷史。他們覺得關於高級專員各項工作的方案評核定本應該更適當反映難民問題的這種持續性質,因為這個問題可能繼續存在。美國代

表深恐方案評核初稿也許會予人一種印象，以為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問題已入停滯階段，難有進展，而且一九六〇年後幾乎無事可辦。關於此點他着重指出不妨在必要經費定有出處為假定以更詳細的方式提出今後的需要和方案。他也說因為難民問題變化多端，很難作長期預測，因此作五年方案評核與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的意旨並不完全相符，因為上述決議案的意旨是高級專員方案應該逐年決定評核。

二三．中國代表着重指出處理難民問題應就人道立場而且應該根據一視同仁而非限於地區的觀念。聯合國大會已經承認高級專員的管轄權必須有更大的伸縮餘地。為達此目的，中國代表覺得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也許可用另一公約加以補充，或其中若干限制性的規定應予修正，使舉世難民都能身受其利。他也覺得所有難民不論出生如何應享有在移民入境國家重新定居的平等機會。

二四．義大利代表指出事實正與方案評核初稿第六十一段所載假定相反，湧入義大利的新難民並無減少的跡象。同時，難民移出的速率已見降低，以致該國境內的難民人數漸有增加的趨勢。義大利代表提議方案評核定本應該強調移民入境國家必須提供更多重新定居的機會。

二五．討論期間，法蘭西代表宣讀法蘭西政府就目前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裔法蘭西國民所發表的聲明。此項聲明的全文經載入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二六．法蘭西代表在說明此項聲明時特別指出法蘭西政府認為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境內阿爾及利亞人的處境實在是在任何國家對於受難國民所應承擔的一項責任，因此法蘭西政府擬不顧政治上的考慮，充分履行這項責任。

二七．突尼西亞代表提出答覆稱該國政府認為義不容辭，應該接納並且協助人數日見增多的入境難民。對於突尼西亞政府，這些難民入境引起了嚴重問題，因此該國請求高級專員辦事處幫助他們。突尼西亞代表強調這個問題的人道方面，並在答覆法蘭西代表的陳述時宣稱這些在赤貧情況下到達的難民符合高級專員辦事處職權範圍內難民的定義，因為他們都是為了免受對他們不利的措施而離鄉背井的。因此他對於各國政府、高級專員、紅十字會同盟以及幫助這些難民的

其他機關，頗覺感激。因為他們的處境仍極艱困，突尼西亞代表籲請執行委員會責成主管機關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儘速大規模協助來自阿爾及利亞的難民。(詳細分析見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二八．高級專員說專員辦事處經過紅十字會同盟及摩洛哥與突尼西亞紅新月會為那些難民所採取的行動都是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十三)為其基礎的。

二九．其後逐章檢討方案評核時對該文件提出的具體修正案見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根據主席的建議，委員會同意在確定方案評核的定本時，高級專員應願及辯論時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叁．為聯合國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 所撥經費

概論

三〇．執行委員會審議高級專員所提關於未定居難民需求的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的經費問題(A/AC.96/26)，希臘代表團就希臘政府一九六〇年方案所提出的備忘錄(會議室文件第一號)，希臘代表團就境內新到難民方案提出的決議草案(A/AC.96/L.2)以及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撥款問題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會議室文件第二號)。高級專員並將關於難民營結束工作的節略一件(A/AC.96/29)提送委員會參考。

三一．高級專員在提出文件A/AC.96/26時宣稱第一部列舉難民當前的需要，全係事實。他指出在經過個別登記手續查明難民個人的需要以前，很難確實估計澈底解決難民問題所需的經費。

三二．上述文件第二部簡單敘述高級專員所提出的一九六〇年方案。因為希望在世界難民年內會為難民加倍努力，因此為一九六〇年提出的預定目標美金九百萬元較一九五九年幾乎加倍。可是因為在那一年內，祇能期望分批獲得款項，所以高級專員擬僅擬訂需款美金六百萬元的詳細方案，以供執行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三三．執行委員會全力注意為一九六〇年方案所定的經費標的。該委員會指派工作小組，負責就那些目標提具建議。本報告書內關於委員會所採行動的敘述計分下列兩部份：

(a) 文件A/AC.96/26,第一部: 尙未定居難民目前的需要。

(b) 文件A/AC.96/26,第二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

尙未定居難民的目前需要(A/AC.96/26,第一部)

三四. 討論期間,有人請委員會注意若干類難民的需求以及某些國家境內難民的問題。

三五. 法蘭西代表指出難民營結束方案及遠東業務方案一旦實施完成,最嚴重的問題便是難民營外尙未定居難民的問題。法蘭西代表團希望委員會與關係國家政府密切磋商,共同討論顧及這些難民的總需要以及為滿足此等需要所有資源的解決辦法。

三六. 義大利代表強調義大利境內尙未定居難民尤其特殊困難情形的問題頗形嚴重。他向委員會報稱義大利政府一九五七年所訂辦法已使難民約一,四〇〇人在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內獲得工作及居留許可證,現在政府決定將上述延續兩年。

三七. 委員會討論文件A/AC.96/26第三十七段;該段建議要使以適當住所供給各國僅需房屋的尙未定居難民的問題比較接近解決,便應研究供給住屋的其他辦法,例如設置國際保證基金,以便提供可充建屋貸款的低息資金。高級專員表示設置國際保證基金祇是許多可行辦法的一種,委員會聽取此項意見後同意應由高級專員辦事處研究此事。高級專員報稱此項研究結果大概可在一九六〇年提交委員會第一屆會。

三八. 高級專員歡迎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即關於難民營結束工作的進展情形應該每兩月提出一次報告。

三九. 奧地利代表提及文件A/AC.96/26第一部C節,並且着重指出奧地利當局為照顧准入該國的大批難民,負擔沈重。就已經歸化的難民而言,謀求徹底解決的經費須全部出自奧地利來源。因此,他希望會後對於奧地利境內的難民能在不同的條件之下籌措國際協助方案所需的經費。

四〇. 高級專員指出文件A/AC.96/26為各方案所定款額的根據是下列假定,即各項方案的經費將照舊從國際來源及難民居留國當地捐款來源分別籌措。高級專員提及第四十七至五十二段,其中指明各來源的捐款比例。高級專員指出如果委員會對於自國際與

當地來源所得款項的比例持有不同意見,則高級專員方案的預定經費必須隨之調整。

四一. 希臘代表向委員會報稱在經濟發展全盤計劃範圍內,希臘政府已為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擬具一個難民安頓四年方案,其目標為將現在希臘的所有難民在該國安頓妥當。結束希臘境內難民營的工作可望於一九五九年完成;但是,難民營外尙未定居的難民大都無法移往他處,因此,對於他們來說,唯一解決辦法是在希臘與當地人民融為一體。希臘代表指出他們的情況大都不如住營的難民。

四二. 希臘代表強調雖然數十年來,希臘備受天災人禍,但是該國過去已准大批難民入境。而且新的難民還在不斷湧入國境。

四三. 關於所提的方案,希臘代表指出最大的需要是建造住屋。在四年期內,希臘政府擬安置難民八,〇〇〇名,另加特殊困難情形二〇〇起(共二八〇人)。為安置上述難民,共需美金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美金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將自國際來源捐募。這些款額包括為新到難民擬定的一項方案在內,希臘代表希望像一九五九年的情形一樣,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會再撥款協助希臘境內新到難民。他又希望所提議的希臘一九六〇年協助難民方案至少有一部份經費自國際來源中籌得。

四四. 關於對文件A/AC.96/26第一部所發的意見,其他詳情見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四五. 執行委員會將文件第一部備案。

聯合國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
(A/AC.96/26,第二部)

四六. 討論一開始,便顯然可見高級專員一九六〇年方案預定經費中必須反映世界難民年的影響。美國代表提議不論委員會決定何種經費標的,都應該分為兩部份:一部份當與一九五九年方案標的相同,另一部份為世界難民年對高級專員方案捐款的特別標的。如此劃分一方面使高級專員目前的方案在相當限度內可以確保繼續實施,同時又使各方有機會在世界難民年對高級專員方案特別部分提供捐款。關於整個經費標的,美國代表團願意遵照委員會的意思,贊成高級專員建議的數目,或更高的數目亦無不可。

四七. 委員會設置上文第三十三段所述工作小組,由下列國家組成之:比利時、希臘、教廷、荷蘭、

瑞典、聯合王國及美國。該工作小組須就整個目標數額，最妥劃分方法以及各方案所分得的經費，提具建議。Mr. H. Scheltema(荷蘭)當選工作小組主席。

四八。經過兩次會議後，該工作小組向執行委員會建議整個經費標的應該定為美金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四百七十萬元為經常標的，其餘七百三十萬元則為世界難民年高級專員方案特別標的。在討論世界難民年中各方對高級專員方案的特別捐款時，委員會了解此事決非世界難民年的唯一目標。在參加國家舉行難民年所得款項的各部份足以使高級專員方案以外的難民也受到受惠。

四九。在一般討論期間，有些代表對於規定標的達美金一千二百萬元之多是否可取，表示懷疑。他們認為捐款會有不能達到標的的危險，以致在心理上引起不利的結果。同時，標的過高也許會造成一種印象以

為執行委員會在引導各國委員會向特殊道途進行，而事實上它們在分配世界難民年所得捐款方面顯然完全有權自行定奪。但是，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是最初應該將從所有來源捐款的目標總數估計為美金一千二百萬元。

五〇。在答覆中國代表提出的問題時，高級專員稱任何緊急救濟請求，凡經執行委員會或高級專員本人認為正當合理者，當自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各項規定所設置的緊急基金以及各方為此目的所捐款項尤其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世界難民年捐款中撥款應急。

五一。執行委員會參照討論期間所提出的各項修正，包括文件 A/AC.96/L.2 所載希臘代表團提案在內，決定一九六〇年捐款目標如下：

方 案	經常撥款 美 元	世界難民年 特別撥款 美 元	總 計 美 元
遠東方案	750,000	720,000	1,470,000
難民營結束方案	1,200,000	1,420,000	2,620,000
解決特別困難情形的基金	230,000	310,000	540,000
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尤其傷殘			
難民救助方案	2,200,000	4,670,000	6,870,000
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救助方案	100,000	180,000	280,000
個案解決緊急救濟金帳	100,000	-	100,000
法律協助方案	120,000	-	120,000
總 計	4,700,000 ^a	7,300,000 ^b	12,000,000 ^c

^a 包括行政費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在內。

^b 包括行政費美金二七〇,〇〇〇元在內。

^c 包括行政費美金七五〇,〇〇〇元在內。

五二。執行委員會知道上述款項分配祇是暫定數額，因為在文件 A/AC.96/26 中個別方案總額祇訂為美金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執行委員會特別提及第八十七段，其中依為難民營外尚未定居難民所提方案中各項計劃的類別，分配款項，並且同意由高級專員自由決定如何分配現在為此方案所確定的額外款項。

五三。執行委員會復請高級專員對於經常捐款以及世界難民年內對其一九六〇年方案的特別捐款分別保持賬目。可是為了在方案管理上保有必要的伸縮餘

地，委員會委員了解高級專員可在每一方案全部分配款項範圍內實施各種計劃，動用款項以某一特定方案所有的全部經費為限，不論其為經常捐款或為世界難民年特別捐款。高級專員辦事處雖就各自獨立的計劃提供必要的各別報告，仍當照舊就各方案，不論其經費來源如何，擬具進展報告書。

五四。執行委員會建議為便宜辦事計，目前應在美金一千二百萬元的整個捐款目標範圍內根據下列分配情形詳細擬具價值美金六百萬元的方案：

	美 元
遠東方案	1,100,000
難民營結束方案	2,620,000 ^a
特別困苦難民案件解決基金 ...	170,000
難民營外尙未定居難民,尤其傷 殘難民救助方案	1,550,000
希臘境內新到難民救助方案 ...	100,000
個案解決緊急救濟金帳	50,000
法律協助方案	80,000
對聯合國行政預算的捐款	330,000
總 計	6,000,000

^a 包括行政費美金一五〇,〇〇〇元在內。

五五. 今後根據文件A/AC.96/26第二部B節所載綱要向執行委員會第二屆經常會議提出的這些詳盡方案當包含自對聯合國高級專員方案的經常捐款中措籌經費的各項計劃以及特別世界難民年計劃。關於如何利用整個捐款目標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的剩餘數額切實擬訂方案一節,執行委員會當在該屆會議知照高級專員。

五六. 執行委員會着重指出凡要委員會對各特定國家國際難民協助方案分配款項,都應該充分顧及各國的計劃以及各國政府所擬定的方案。就這種詳盡方案而言,關係政府與高級專員應先根據執行委員會所定一般政策訓令,達成協議,然後將其提交執行委員會。

五七. 執行委員會復建議高級專員應繼續在經執行委員會核准的一九六〇年方案範圍內應捐獻款項的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包括世界難民年舉辦事宜委員會在內)以及個人的請求,提供報告,詳細敘述各項計劃或支付一定數額的其他提議。委員會深信此舉可以促進勸募款項的工作,而且在世界難民年的範疇內,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的各種便利尤其重要。

肆. 行政及經費事項

一九六〇年行政費計劃

五八. 執行委員會審議內載一九六〇年行政費計劃的文件A/AC.96/27,其中提出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之數,作為管理以志願捐款舉辦的各項方案總額計美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的全部估計費用。

五九. 執行委員會核准自志願捐款中撥款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作為對一九六〇年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併預算的捐款。高級專員答覆問題時說明實際上很難確定計劃及實施每一個別方案所牽涉的行政費。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的數額與去年相同,因為要估計全部預算中志願捐款方案所佔比例,不復可能。委員會也察悉如果對一九六〇年方案的捐款超過美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自須向後一屆會提出行政費補充概算。在通過一九六〇年捐款總目標時,委員會已將額外行政費美金二七〇,〇〇〇元列入世界難民年特別撥款。

一九五九年行政費

六〇. 高級專員向委員會追述其第一屆會報告書所載決定(A/AC.96/20,第九十九段),其中授權高級專員自志願捐款中指定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以便撥付聯合國預算,充一九五九年行政費。高級專員現在提議其中美金八〇,〇〇〇元應自匈牙利難民特別基金中撥付。此項提議經委員會核准。

自聯合國難民基金未用款項中所撥經費

六一. 高級專員向委員會報稱聯合國難民基金未用款項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共計美金三六七,六六四元,其中美金一二,〇〇〇元係因將希臘境內難民甄別前工作自一九五八年延至一九五九年所節省的款項。因在一九五九年概算中未為此項工作撥劃經費,高級專員提議應自難民基金未用款項中留下美金一二,〇〇〇元之數,作為額外經費,以便在一九五九年從事希臘境內難民甄別前的工作。

義大利境內補充援助計劃的訂正

六二. 委員會案前置有關於難民營外尙未定居難民方案的文件A/AC.96/12/Amend. 1。因為保險費上漲,上述方案中一項計劃,即規定以醫藥供給難民的OC/ITA/S.1/59/R.1計劃,必須修訂。

六三. 執行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加撥美金五,六〇〇元,使高級專員對這個計劃的捐款增至美金二〇,六〇〇元。

文件的管制與限制

六四. 執行委員會案前置有關於管制及限制文件的文件A/AC.96/28。提出此項文件的根據是大會決

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內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附屬機關將此問題列入其下屆會議議程。高級專員宣稱辦事處正在竭盡一切努力，縮短文件篇幅，而且一九五九年文件數量因為其中沒有冗長的難民調查，自然大為減少。

六五. 執行委員會將該項文件備案。

伍. 世界難民年

六六. 下列各國代表分別敘述籌備世界難民年的進展情形：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華民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教廷、伊朗、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瑞士、突尼西亞、土耳其、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在多數國家，代表各界人士的世界難民年籌備委員會已經成立，而且大都受國家元首的贊助，而在其他國家，這種委員會正在設置之中。在若干國家，世界難民年業經宣佈開始，而在其他國家，不久即將舉行世界難民年肇始典禮。在許多國家，元首將利用這個機會發表文告或提出呼籲。各國都將利用報紙、電視及無線電廣播、影片以及民衆集會，喚起社會對於世界難民年的注意。

六七. 教廷代表宣稱教宗若望第二十三世已為世界難民年正式開始一事致文聯合國。教廷將訓令其外交使節盡心竭力，確使世界難民年底於成功，並將請信衆禱告祈求，並且參加各國所倡導的行動，共襄義舉。

六八. 根據在委員會中發表的陳述(見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及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顯然可知參加世界難民年的義舉將出於下列的一個或若干方式：勸募款項，增加包括傷殘難民在內的難民重新定居的機會，以及改善難民在法律上的地位。許多代表所宣布的勸募款項和廣事宣傳的方法是印發郵票。大體上，勸募款項的工作將在世界難民年全年進行。因此，政府或私人組織將有機會對於特定的難民計劃承擔財務上的責任，如同結束一個難民營，或對若干國家的特別難民團體提供協助。

六九. 若干代表已能宣佈其政府的世界難民年特別捐款。澳大利亞政府擬對高級專員方案提出特別捐款五〇,〇〇〇澳鎊。該政府對於私人的捐款將予以退稅待遇。丹麥政府將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提供特別捐款一〇〇,〇〇〇丹麥克倫，以便在一九五

九年後半年自香港運載一飛機的歐籍難民。瑞典擬將其對高級專員方案的捐款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自六〇〇,〇〇〇瑞典克倫增為七五〇,〇〇〇瑞典克倫。聯合王國代表宣稱該國政府已向聯合王國世界難民年委員會捐助第二筆款項一〇〇,〇〇〇英鎊。

七〇. 委員會熱烈歡迎比利時代表及高級專員的陳述，即比利時世界難民年委員會已將其舉行世界難民年的目標定為將現在奧地利、義大利及希臘三國難民營的難民三,〇〇〇人安頓妥當；此數約佔歐洲難民營內受高級專員管轄的全體難民人數百分之十二。比利時全國委員會將設法使上述三千難民中每一難民的問題都獲得個別解決。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包括下列兩項：使難民與當地人民融為一體，或照每一難民所表示的意思以及他所能有的機會使他們在比利時或他處重新定居。

七一. 美國代表宣稱該國政府不久即將提供總計美金一,六三〇,〇〇〇元的特別捐款，以充難民方案經費。在此數額中，美金五〇〇,〇〇〇元將用以實施高級專員難民營結束方案，美金五〇,〇〇〇元將用以協助希臘境內受高級專員管轄的希臘種難民，美金一五〇,〇〇〇元將用以救濟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的難民。美金七三〇,〇〇〇元捐給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以便自中國大陸運出歐裔難民，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將供協助香港境內中國難民之用。

七二.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派觀察員以及馬爾他自治區政府代表也發表陳述，向委員會保證一定贊助世界難民年。

七三. 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Mr. Epinat 稱該委員會正與各國政府及籌辦世界難民年的組織全力合作，而且今後亦將繼續如此。

七四. 世界難民年國際委員會秘書 Mr. Chenard 向執行委員會報稱約有七十個非政府組織已經或即將參加該委員會，以便齊心協力，使全球各界都能注意難民苦況。但是，私人的努力，不論多少，並不減少政府的責任，因此他籲請委員會委員國在世界難民年內贊助並鼓勵各志願機關。

七五. 秘書長世界難民年籌辦事宜特派副代表 Mr. Kelly 向委員會報告一九五九年一月以來的進展情形。目前共有四十五個國家，包括執行委員會全體

委員國在內，已經向聯合國正式宣布參加世界難民年。Mr. Kelly 也向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及歐洲理事會表示敬意，因為它們最近都曾舉行特別屆會，討論世界難民年問題。

七六。在非政府組織中，五十五個組織已經聯合組成世界難民年國際委員會；據說為一個目的而聯合一致的組織以此次為最衆多。全世界許多宗教領袖都已號召信衆為世界難民年特別祈禱。

七七。Mr. Kelly 指出任何一年的行動，不論如何成功，勢必有其限度。雖然因為世界難民年的舉行，難民營結束方案以及遠東業務方案也許會告完成，但是其他難民團體尚須加以協助。可是，Mr. Kelly 表示希望世界難民年會使他們的情況有所改善。

七八。高級專員稱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工賑處在萬國郵政聯盟幫助之下，正與世界難民年秘書處合作，促進印發郵票計劃。各國政府已經被請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七日印發。以難民情況為圖案的郵票兩種。在全世界各地同時採取此種行動對於舉世人民自會發生心理上的影響，此外，高級專員希望在許多國家將因印發附加郵票而為難民獲得款項。

七九。末了，執行委員會對各政府、各組織以及社會各界迄今為止熱烈響應世界難民年的行動，正式表示讚佩。委員會竭誠希望還會續有進展，確保世界難民年成功，因為無數生靈的命運有賴於此。

陸. 其他事項

摩洛哥及突尼西亞境內難民

八〇。荷蘭代表宣佈該國政府將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捐款荷幣一〇,〇〇〇盾，以供協助阿爾及利亞難民之用。聯合王國代表宣布該國政府正以一三,〇〇〇英鎊供給紅十字會同盟，以便為此等難民購買可用一月的食油。義大利代表稱該國政府正在密切注視此項問題。

西藏難民

八一。中國代表對高級專員在開幕詞中 (A/AC.96/30) 提到西藏難民一節表示歡迎。關於這些難民的人數，估計各別，自一二,〇〇〇名至一八,〇〇〇名不等，但是他們都急需救助。中國聲明保留將此事項提請委員會以後屆會注意的權利。美國代表稱美國代表團贊成高級專員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

來自中國的希臘人後裔

八二。希臘代表促請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注意該國已經從現在中國大陸的歐籍難民中接受屬希臘種族的難民一六五名。因為希臘政府已將護照發給這些人，他們不能算作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的難民。可是，他們都是需要協助的人，希臘代表希望在世界難民年內他們不會被人遺忘。

第二屆會日期

八三。執行委員會同意其第二屆會應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六日開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o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o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o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o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o,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m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o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Boi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紐西蘭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V, Suppl. 1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02692
Oct. 1960-125